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印尼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ndonesia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印尼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ndonesia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4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4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7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85
第柒章	勞工	9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05
第玖章	結論	11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1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19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20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21
附錄五	我國與印尼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125

印尼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亞洲大陸與澳洲之間，橫跨赤道，東西長5,160公里，南北長1,600公里，分隔太平洋及印度洋，北鄰菲律賓，西隔麻六甲海峽，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相望
國 土 面 積	1,919,317平方公里，由17,000多個島嶼組成，包括加里曼丹、巴布亞、蘇門答臘、蘇拉威西及爪哇等五大島
氣 候	地處赤道兩側，屬於熱帶雨林氣候，高溫潮濕，無颱風，氣候穩定，可概分乾季（6月至9月）及雨季（12月至3月），4月及5月，10月及11月分別為過渡季節
種 族	大部分印尼人為南島族系人（Austronesian）和美拉尼西亞人（Melanesian）之後裔，全國共有約300個族群（native ethnicities），最大族群爪哇族（Javanese）約占42%的人口，在政治及文化上居優勢地位，華裔印尼人約占3~4%的人口，惟控制大部分印尼經濟。此外尚有阿拉伯裔及荷蘭裔等。
人 口 結 構	根據2024年統計資料，印尼人口總數達283,487,931，居世界第4。國內種族多達300餘種，其中人數最多者為爪哇人，占總人口之42%。印尼華裔人口占總人口約4%，約1,500萬人。印尼58%之人口居住於爪哇島。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依據UNESCO統計資料，印尼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95.66%。印尼法定國民教育為9年，教育制度與臺灣略同，為小學6年、國中及高中各3年、大學4年。

語	言	官方語言：印尼國語（Bahasa Indonesia）；地方語言多達580多種
宗	教	回教、天主教、印度教、基督教、佛教、孔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雅加達（Jakarta）、努山打拉（Nusantara）、棉蘭（Medan）、泗水（Surabaya）、萬隆（Bandung）、三寶瓏（Semarang）
政	治 體 制	民主憲政，採總統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印尼投資暨下游化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BKPM，簡稱投資部）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印尼盾（Rupiah）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23,821兆印尼盾（2025）
經 濟 成 長 率		5.11%（2025）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 5,083.4（2025）
匯	率	兌換美元之平均匯率：1美元約可換17,115印尼盾（2026年4月13日）
利	率	中央銀行（BI）基準利率為5.25%（2026年5月20日）
通 貨 膨 脹 率		2.42%（2026年4月）
產 值 最 高 前 五 種 產 業		批發及零售貿易業、食品飲料及菸草業、糧食作物種植業、運輸設備製造業、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
出 口 總 金 額		印尼出口至全球金額為2,829.1億美元（2025）（印尼中

	央統計局資料)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 括弧內為稅則編號	煤礦相關產品 (2701)、植物油 (1511)、鐵合金 (7202)、石油氣 (2711)、銅礦 (2603)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新加坡。
進 口 總 金 額	印尼自全球進口額為 2,418.6 億美元 (2025) (印尼中央統計局資料)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 括弧內為稅則編號	石油 (2710)、原油 (2709)、電話機 (8517)、金屬 (7108)、積體電路零件 (8542)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美國、馬來西亞。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位於亞洲大陸及澳洲之間，橫跨赤道，東西長5,160公里，南北長1,600公里，分隔太平洋及印度洋，北鄰菲律賓，西隔麻六甲海峽，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相望。

（二）土地面積

土地面積為191萬9,317平方公里，由1萬7,000多個島嶼組成，包括加里曼丹、巴布亞、蘇門答臘、蘇拉威西及爪哇等五大島。

（三）地形及氣候

地處赤道兩側，氣候屬熱帶雨林型氣候，高溫潮溼，常年如夏，可概分為乾季6月至9月（10及11月份雨量漸增，可算是小雨季），及雨季12月至3月（4、5二個月份雨量漸稀，為過渡季節），無颱風，氣候穩定。印尼平均氣溫因地勢而異，沿海平原為28℃，內陸山區為26℃，高山區則為24℃。由於海域遼闊，受海潮洋流影響，濕度偏高，平均溼度約在70%至90%之間。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人口

根據2024年統計資料，印尼人口總數達283,487,931，居世界第4大、東協第1大。



（二）種族

印尼人口種族大部分印尼人為南島族系人（Austronesian）和美拉尼西亞人（Melanesian）後裔，全國共有約300個族群（native ethnicities），最大族群爪哇族（Javanese）約占4成的人口，在政治及文化上居優勢地位。華裔印尼人約占3~4%的人口，此外尚有阿拉伯裔及荷蘭裔等。

（三）語言

印尼地方語言眾多，官方語言為印尼國語（BAHASA INDONESIA），英語在大都市及商場中運用尚稱普遍，僅少數華人集中的城市，如蘇門答臘島的棉蘭、巨港，西加里曼丹島的坤甸、山口洋等地，閩南語、客家話或潮洲話在華人地區亦可適用。

（四）宗教

印尼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自由，印尼全國約87%人民信奉回教，回教文化影響深遠，其次為基督教、天主教、印度教（峇里島居民多信奉印度教）及佛教等。

（五）國民教育水準

印尼法定國民教育為9年。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22年的數據，印尼成人識字率約為95%。男性識字率約為97%，女性識字率約為93%。

（六）首都及重要城市概況

1、首都：

雅加達（JAKARTA），為全國之政治及經濟中心。為紓解日益嚴重的塞車問題，雅加達於市中心主要幹道設有公車專用道，於通勤尖峰時段可紓解擁擠車潮，惟交通情況改善有限，雅加達捷運系統於2013年10月開始動工興建，初期將建設南北向及東西向各1條路線，南北向第一期從雅加達南部的Lebak Bulus到雅加達中部地區，於

2019年3月完工並於4月啟用；東西向預計於2027年年完工啟用。另雅加達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公寓及購物商場，可媲美先進城市，租金也節節上漲。雅加達地區是外國公司及外國人居住的中心，國際化程度較高，消費能力亦較高。

印尼佐科威總統最早曾於2019提出首都遷都計畫（自位於爪哇島的雅加達遷至加里曼丹島），主要考量包含，雅加達有常年水患、海平面上升、地層下陷、人口過多及塞車等問題，且渠認為遷都有利平衡爪哇島及其他島之經濟發展落差，並藉此帶動新都投資案及基礎建設發展。印尼原預計於2021年展開新都興建工程，2024年起陸續進行遷都，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暫緩。總統佐科威於2022年1月宣布（並已立法）將新首都命名努山打拉（Nusantara），並於2022年3月14日帶領34位省長參加動工典禮。

新都努山打拉占地5萬6,180公頃，將分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優先興建中央機關，並包含總統府與公務人員宿舍。官方預計整體工程將花費15至20年。至於遷都資金部分，印尼政府原規劃約20%來自政府預算，其餘則來自民間投資或公私部門合作計畫（PPP）。

印尼預計陸續將政府部會遷至新首都。一旦總統頒布法令確定新首都遷至努山打拉，雅加達將失去首都地位。

2、主要工商城市：

- （1）泗水（SURABAYA）：東爪哇省首府，為印尼第二大城，工商業發達，是東爪哇貿易中心，人口約400萬人。泗水左鄰過海即為世界聞名的峇里島（Bali），是觀光旅遊勝地。
- （2）萬隆（BANDUNG）：西爪哇省首府，紡織業重鎮。雅加達與萬隆間之高速公路已於2006年初興建完成，來往二地約2-3小時。雅加達與萬隆間之高速鐵路亦已完工通車，自雅加達Halim車站前



往西萬隆車站（Padalarang）僅需30分鐘，另再搭乘免費接駁火車（Feeder Train）進萬隆市區。

（3）棉蘭（MEDAN）：北蘇門達臘省首府。

（4）三寶瓏（SEMARANG）：中爪哇省首府，中爪哇省內尚有日惹（YOGYAKARTA）特區及梭羅（SOLO）二個文化城市。

（5）其他重要城市另有巨港（PALEMBANG）、錫江（MAKASSAR亦稱UJUNG PANDANG）及萬鴉佬（MANADO）等。

（七）對外商態度

近年來印尼政府為吸引外來投資，持續推出新法規，盼能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商。2007年投資法公布後，對外商之規定更盡量與本地廠商持公平待遇，並以各項政策吸引外商投資。此外印尼政府自2020年初起推動「有關創造就業的綜合法案（Omnibus Bill on Job Creation）」，為外資消除多項投資障礙並增加投資誘因，其中包含大幅放寬投資限制，例如原本350項產業有外人持股比例上限等限制，2021年綜合法案其中一個施行細則（2021年第49號總統令）大幅刪減為僅剩41項產業有條件開放投資。（詳如本文第肆章第五節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三、政治環境

（一）政治體制

印尼政治體制屬民主憲政，採總統制，總統為國家元首及最高行政首長，副總統為備位元首，任期均為5年，得連選連任1次，自2004年起改為直接民選。內閣除相關部會外，另分設經濟協調部、法律人權移民和懲教協調部、人類發展與文化協調部、政治法律安全協調部，基礎設施和區域發展協調部，社會賦權協調部以及糧食協調部等7個協調部（處理跨部會事務）及國務部（處理特定之議題，如環境、婦女等）。

（二）立法部門

2002年8月印尼人民協商會議修憲增設地方代表議會，人民協商會議改由國會人民代表（DPR）及地方議會代表（DPD）之議員組成，兩院議員均經由普選產生，原軍警及階層團體之席次則予以廢除。2004年印尼舉行首次總統及國會選舉後，人民協商會議主要職權為修訂憲法。

（三）政黨

印尼民主奮鬥黨（PDIP）、從業集團黨（GOLKAR）、大印尼行動黨（GERINDRA）、民族復興黨（PKB）、國家民主黨（NASDEM）、公正福利黨（PKS）、國民使命黨（PAN）、及民主黨（DEMOKRAT）等8大政黨，另尚有約20餘個小黨。

（四）政治現況

印尼已於2024年2月14日完成總統大選，由時任國防部長Prabowo Subianto勝選，並於同年10月20日就職。

總統大選勝選人Prabowo於印尼中選會宣布結果後，發表勝選感言，呼籲所有人團結和解，以延續佐科威總統讓印尼更加繁榮之政策方向。其發言重點略以：

- 1、脫貧：讓印尼人民擺脫貧困、飢餓以及營養不良，在Prabowo選舉過程中曾提出兩年內實現消除極端貧困，以及相對貧困率降至5%的目標。
- 2、經濟成長：將在佐科威政府奠定之基礎上，透過投資及消費帶動經濟成長，俾未來5年內GDP成長率達8%。此外，亦強調糧食自主及糧食安全問題，另提及將稅收占GDP比例自2023年的10.21%提升至16%，以推動各項政見。
- 3、交朋友與不結盟：Prabowo認為「一千個朋友太少，一個敵人太多」，因此將延續印尼獨立建國以來一直奉行的睦鄰外交政策。被詢



及對美中兩國態度時，Prabowo則強調尊重所有國家，印尼不會加入任一集團來對抗另一集團。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2025年經濟回顧

2016年至2019年，印尼經濟成長率多維持在5%以上，惟2020年之疫情造成印尼經濟成長率衰退2.07%，2021年疫情趨緩後，經濟恢復正向成長3.69%，2022年印尼國內生產毛額（GDP）為19,588.4兆印尼盾（約1兆2,900億美元），成長5.31%，創10年新高，且高於世界銀行與IMF先前預測的5.2%及5.3%，但未達2013年5.56%的水準，主要係2022年第4季通貨膨脹增加，致購買力減弱。

2025年全年GDP為23,821兆印尼盾，成長5.11%，人均GDP達8,370萬印尼盾（約5,083.4美元）。

家庭消費仍占GDP之53.88%，全年通膨率2.92%，全國貧困率自2022年的9.5%降至8.25%。各產業部門均為正成長，其他服務業增幅最高達9.93%，其次為企業服務9.10%、運輸與倉儲8.78%、資訊與通訊8.35%、住宿與餐飲7.41%、健康服務5.59%、批發零售與汽車維修5.49%、農林漁產5.33%、製造業5.30%、教育服務4.99%、金融服務3.96%、營造業3.81%、房地產3.58%、電力與天然氣3.10%。

（二）未來展望

展望2026年，儘管印尼積極推動產業下游化政策，但經濟仍依賴國際大宗商品需求，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的需求。因此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低於預期將影響印尼出口。另由於Prabowo政府大致延續前政府政策，愛國



內政治或金融風險有限，但財政下滑情形可能加劇。

雖然東南亞國家面臨大宗商品價格放緩、通膨低於預期及油價下跌等因素，致該行下調經濟成長預測，但印尼私人消費強勁、公共基礎設施支出及投資逐步改善，2026年經濟成長可望達5.6%，物價亦將維持穩定。

此外，全球金融機構對印尼2026年經濟成長之預測如下：

- 1、國際貨幣基金（IMF）：5.0%；
- 2、世界銀行：4.7%；
- 3、亞洲開發銀行（ADB）：5.2%；
- 4、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4.8%。

2026年地緣政治與經濟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但貿易政策不確定性造成美元走強，新興市場貨幣貶值恐影響其國內財政前景及資本淨流出情況，印尼等開發中國家應適時進行外匯干預、流動性管理及宏觀審慎調整，以維持金融穩定。

2026年印尼經濟主要挑戰為國內消費模式失衡，家庭消費占印尼GDP的五成以上，分為相對強勁的中高收入階層及購買力較弱的中低收入階層。中低收入階層仍占大多數人口，若購買力降低將阻礙更具包容性的消費成長。

印尼政府已推出多項更具針對性及增加勞力密集就業援助政策，盼於短期內提高民眾購買力，包括免費營養膳食計畫、智慧印尼計畫、國民健康保險計畫、家庭希望計畫及刻正規劃中的社會援助/非現金食品援助計畫。

在財政刺激方面，印尼政府也針對房地產實施由政府承擔增值稅政策，及對電動車實施稅務優惠，該等措施將可維持民眾購買力，並促進策略性產業的成長。

二、天然資源

印尼係以農立國之開發中國家，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包括種植用之乾地、淡水池、林地及濕地等，占全部土地面積之74.5%。自然資源甚為豐富，石油及天然氣為印尼主要的出口項目，另有木材、橡膠、原藤等林產及煤、大理石、錫、鎳（印尼鎳礦蘊藏量世界第1）、銅、鐵礬土等礦產。

三、產業概況

印尼近年重要產業政策分述如次：

（一）「印尼製造4.0」

（Making Indonesia 4.0）由印尼工業部在2018年所提出，代表印尼將進入第四次工業革命，振興國內製造業產業以提高生產力，鼓勵出口並創造1,000萬個工作機會。工業部表示，國內工業若落實工業4.0，將能提高效率及生產力達40%。工業部設定目標於2024年能達8.3%之非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增長率，同時設定製造業對印尼經濟貢獻提高18.9%。根據「印尼製造4.0」路線圖，工業部指定五個製造產業：食品和飲料工業、紡織和成衣、汽車、電子和化學產品等為優先發展產業。

（二）下游化政策（Downstreaming Industry）：

為強化印尼產業鏈韌性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印尼投資部針對28項商品（涵蓋石油天然氣、礦產及農林水產品等產業）發布下游化投資政策路徑圖，目標在2023年至2040年間吸引6,180億美元資金投入下游化產業。

（三）電動車產業：

自2018年以來，印尼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鎳生產國，2021年達100萬噸，占全球總產量的37%。因此印尼盼透過鎳礦加工，讓自身在全球電動



車和電池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印尼總統Joko Widodo於2019年8月簽署第55/2019號總統條例（Presidential Regulation No. 55/2019），闡明印尼發展電動車的雄心。該規定列出至2030年的發展計畫，設定2024年開始營運上下游電動汽車電池生產、2025年Pertamina和PLN的包裝製造開始營運、2026年新首都將100%使用電動車，2030年電動車產量將達到60萬臺電動汽車和250萬輛電動機車。

據印尼工業部2022年第6號部長令，設定本地自製率最低要求目標（TKDN）。兩輪及三輪電動車2020年至2023年目標為40%，2024年提高到60%，2026年至2031年再增至80%。對於四輪或以上的電動車，TKDN目標2020年至2021年為35%，2022年至2023年為40%，2024年至2029年為60%，2030年至2031年則為80%。

為鼓勵業者製造電動車，印尼政府向電動車生產者提供的政策優惠措施包含：

- 1、對完全拆卸（ Completely Knock Down, CKD ）和不完全拆卸（ Incompletely Knock Down, IKD ）的電動車提供進口關稅優惠。
（註：據印尼汽車製造商協會【GAIKINDO】網站說明，CKD是指進口車處於零組件完整的狀態，但尚未組裝好。這些零組件會在進口國被組裝成為整車。而IKD則指零組件是以不完整狀態送到進口國，沒有進口的零組件則在國內生產。IKD車的價格相對便宜，因為部分零組件是在本地生產。）
- 2、依電動車排放量及引擎容量提供稅收優惠。
- 3、就電動車材料和機械進口提供稅收優惠及免稅期。
- 4、就電動車電池產業人力資源認證提供獎勵措施。
- 5、就電動車、電動車電池、電動車相關產品的認證，提供獎勵措施。

6、非財政政策：電動車可獲特殊車牌，無須受單雙號車牌隔日上路之限制。另外，電動車相關技術和產品的生產權，其許可/專利由中央/地方政府持有。

此外，為發展本土電動車產業生態系，2021年，印尼政府成立印尼電池公司（Indonesia Battery Cooperation, IBC），作為控股公司管理電池產業，尤其是電動車。由4家國營企業：礦業公司Aneka Tambang（ANTAM）、礦業公司MIND ID、電力公司PLN、石油公司Pertamina組成，各自在電動車電池供應鏈上游至下游扮演關鍵角色。其中印尼國營礦業公司MIND ID和ANTAM研發提供電池的鎳礦石中間材料，從年產量5-10萬噸的硫酸鎳礦到加工成為電池前體；印尼國營石油（Pertamina）提供包括電池芯、電池組及能源後備系統（ESS）之支援；印尼國營電力公司（PLN）提供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及綜合管理系統（IMS）。

四、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1、成立Danantara主權基金

印尼政府於2025年2月頒布2025年第1號法律（修訂2003年第19號法律，又稱國營事業法）、2025年第10號政府令（有關Danantara組織與管理結構）、2025年第30號總統令（有關Danantara監事會與執行機構成員）等新法規，並據以成立Danantara主權基金投資管理局（BPI Daya Anagata Nusantara），盼成為全球大型主權基金之一，效仿新加坡淡馬錫主權基金，強化國營企業治理及資產管理，並投資下游化產業及戰略物資產業，以促進國家經濟成長。

Danantara管理資產之價值預計可達9,000億美元。目前初始金額約200億美元，未來基金資本將持續納入國營事業股息、國家預算之



預備金及各部會預算等。已參與Danantara之國營企業包括石油公司Pertamina、電力公司PLN、三大國營銀行（BRI、BNI及Mandiri）、電信公司Telkom以及礦業公司MIND ID等7家公司。

2、積極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透過現有的貿易協定，印尼享有占全球三分之一國家的優惠市場進入條件，而該等國家占印尼貨品貿易的三分之二。其中，於2023年1月甫在印尼批准生效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涵蓋印尼近60%的貿易流量，而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適用於印尼近一半的貿易流量。

	FTA	PTA
已生效	多邊架構下： (1) 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TIGA）（2009年2月26日簽署、2010年5月17生效） (2) 東協服務框架協定（AFAS）（1995年12月15日簽署） (3) 東協全面投資協定（ACIA）（2009年4月23日簽署、2015年4月生效） (4) 東協澳紐自由貿易協定（AANZFTA）（2014年8月26日簽署、2019年3月1日生效） (5) 東協日本CEPA（AJCEP）（2019年3月2日簽署、2022年2月1日生效） (6) 東協韓國FTA（AKFTA）（2015年11月22日簽署、2018年11月12日生效）	(1) 巴基斯坦（IP-PTA）（2013年9月1日生效） (2) 莫三比克 PTA（2019年8月27簽署、2022年6月6日生效）

	FTA	PTA
	(7) 東協印度FTA (AIFTA) (2010年1月1日生效) (8) 東協中國FTA (ACFTA) (升級協定於2017年11月12日簽署、2019年8月1日生效) (9) 東協香港自貿協定 (AHKFTA) 及投資協定 (AHKIA) (2017.11.12 簽署、2020年7月4日生效) (10) 伊斯蘭合作組織貿易優惠制度優惠關稅協定 (PTA) , 包括印尼等36國 (已於2022年7月1日生效) (11)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已於2020年11月15日簽署、2023年1月2日生效) (12) 東協服務貿易協定 (ATISA) (2020年10月7日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簽署, 2023年1月16日生效)	
	雙邊架構下： (1) 發展中國家全球貿易優惠制 (GSTP) (2) D8 (開發中國家8國集團) (3) 日本IJEPA (2008年7月1日生效、更新版於20024年8月8日簽署) (4) 智利 (IC-CEPA) (2017.12.14簽署、	



	FTA	PTA
	2019年8月10生效) (5) 澳洲 (IA-CEPA) (2019.3.4簽署、2020年7月5日生效) (6)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FTA) (2018.12.16簽署、2021年11月1日生效) (7) 韓國 (IK-CEPA) (已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2023年1月2日生效) (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IUAE-CEPA) (2022年7月1日簽署、2023年9月1日生效)	
已完成談判，未生效	加拿大 (ICA-CEPA) (2025年9月24日簽署)	伊朗PTA (2023年5月23日簽署)
談判中	多邊架構下： 東協貨品貿易協定 (ATIGA) 升級版 (2022年3月16日啟動談判) 雙邊架構下： (1) 土耳其CEPA (2) 歐盟CEPA (3) 歐亞經濟聯盟 (EAEU) FTA (4) 秘魯CEPA (5) 海灣合作理事會 (GCC) CEPA	(1) 孟加拉 PTA (2022年7月18日完成談判、未簽署) (2) 突尼西亞 (2018年啟動)

	FTA	PTA
推動開 啟談判	(1) 沙烏地阿拉伯CEPA	(1) 摩洛哥 (2) 斐濟 (3) 巴布亞紐幾內亞

3、提出經濟扶助方案

印尼政府原訂自2025年1月1日起，將貨品及勞務增值稅（VAT）從11%調升為12%，惟考量增值稅調升可能引發之社會衝擊，印尼經濟協調部長Airlangga Hartarto經邀集財政部、工業部、微中小企業部、貿易部、勞工部及住房部等6位部長會商後，於2024年12月16日公布政府經濟扶助方案，協助社會各階層，相關措施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惟考量對民眾購買力、通貨膨脹及經濟成長之影響，Prabowo Subianto總統於2024年12月31日新規定生效前數小時，宣布增值稅之調升僅適用於奢侈品及相關服務，其他商品及服務之增值稅不會增加，另政府原已承諾免增值稅之民生必需商品及服務，以及因應增值稅調升之各項經濟扶助方案，仍將有效。

前述經濟扶助方案內容摘述如下：

◆ 民生必需品：

- (1) 針對民眾必需商品及服務提供免增值稅優惠，包括米、肉、魚、蛋、蔬菜、鮮奶、糖、教育服務、醫療服務、公共交通服務、勞務服務、金融服務、保險服務、書籍、小兒麻痺疫苗、簡易消費品、電及飲用水等。



(2) 惟購買高級食品原料、高級醫療健康服務、高級教育服務，以及使用3,500至6,600伏安（VA）電力之用戶，仍須繳納12%增值稅。

◆ 家庭經濟扶助方案：

(1) 食用油、麵粉及工業用糖增值稅仍維持為11%，另將提供1,600萬名糧食受援助者2個月各10公斤糧食或米援助措施，預計於2025年1月及2月發放。

(2) 用量低於2,200伏安（VA）電力之用戶，可於2025年1月及2月享有50%的電費折扣。

◆ 中產階級經濟激勵措施，以維持購買力：包括購買售價超過50億印尼盾（約31萬美元）房屋可享最高20億盾（約12.4萬美元）之稅務優惠、進口電動車及電動巴士可豁免進口關稅、購買混合動力車享增值稅優惠。另為月薪1,000萬盾（約622美元）以下之勞力密集產業勞工，提供失業救濟金、培訓課程、就業資訊及工傷保險50%折扣等扶助措施。

◆ 保護微中小企業及勞力密集產業：將微中小企業最終所得稅率0.5%優惠延長至2025年底，銷售額低於5億盾（約31,000美元）之微中小企業，完全免徵所得稅。針對勞力密集產業購買增加生產力之機械，得享5%利息補貼。

(二) 經濟展望

1、總體經濟方面，2026年經濟成長可望達5.6%，物價亦將維持穩定。

2、產業發展重點

(1) 礦業與能源：鎳、鋁土礦與煤炭等資源仍為主要出口品，新能源政策帶動鎳加工產業快速擴張。

(2) 製造業：隨著基礎建設與內需增加，汽車、建材與食品加工等產業成長明顯。

(3) 數位經濟：電商與數位金融快速成長，政府推動數位化轉型政策。

3、通貨膨脹與利率政策：2025年通膨率維持在2.92%水準，屬可控範圍。惟2026年中東戰爭爆發後，印尼盾匯率屢創新低；為因應前述局勢，印尼央行於本年5月20日升息50個基點，將基準利率調升至5.25%。

4、外資與貿易政策：

政府持續改善營商環境，推行「一站式服務」簡化投資流程，並與多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以拓展出口市場。主要出口國包括中國大陸、美國與日本。

5、挑戰與風險：

(1) 外部風險：全球經濟波動與原物料價格變動仍為潛在風險。

(2) 國內挑戰：基礎設施發展不均、貧富差距與教育資源分配仍需持續改善。

6、整體而言，印尼經濟展望樂觀，受惠於穩健的消費與政府政策支持。若能妥善應對結構性挑戰，未來幾年成長動能可望持續。

五、市場環境

（一）市場環境分析

印尼主要通路包含購物中心 / 百貨公司、量販店／超市、便利商店及專業零售店。然後近年電子商務日益蓬勃，消費者習慣逐漸改變。

印尼塞車嚴重，加上天氣炎熱，購物中心成為民眾主要休閒的場所，大雅加達（Jabodetabek）地區總共有約170個購物中心。印尼大型購物中



心多與百貨公司、量販店與大型超市結合。還有一些專業的零售通路如美妝通路Guardian、五金通路Ace Hardware、家具通路Informa、3C通路Best Denki等。近年來便利商店家數逐步增加，逐漸取代傳統市場的趨勢。

購物中心 / 百貨公司	便利商店
Plaza Indonesia, Grand Indonesia, Pacific Place, Central Park, Neo Soho, ASHTA District 8, SOGO, Central, Matahari, Ramayana	Indomaret, Alfamart, Lawson, Family Mart, Circle K
量販店／超市	專業零售店
Transmart-Carrefour, Hypermart, Lotte Mart, Food Hall, Ranch Market, Grand Lucky	Guardian, Century, Watson, K-24, Ace Hardware, Best Denki, Informa

印尼大集團經營的連鎖零售店，涵蓋醫療、美妝、食品及民生消費性用品等產品，根據超市的不同等級以及集團來分別，幾家的通路商資料如下：

Salim 集團所屬 PT Indomarco Prismaatama 經營的 Indomaret 與荷蘭 Delhaize 集團合作建立 Superindo 超市。在 2022 年也與印尼國營加油站公司 Pertamina Patra Niaga 簽訂合作備忘錄，將在 100 個加油站 Bright Store 便利商店品牌再建立 Bright Store by Indomaret 便利商店。

Trans Corp 集團所屬 PT Trans Retail Indonesia 負責 Transmart Carrefour。家樂福連鎖零售店於 1998 年進入印尼市場，在 2013 年 PT Carrefour Indonesia 100% 股票轉賣給 PT Trans Retail，至 2021 年家樂福連鎖許可證到期後，T

公司進行品牌再造，改名為Transmart Carrefour。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21年報告顯示T超市銷售價值高達約100萬美元，成為了印尼零售通路商中最高，是消費者購買中低價產品的最佳選擇。

Lippo集團MPPA及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上市公司）經營Hypermarket超市、Foodmart超市、Hyfresh超市、Primo超市、Boston Health & Beauty便利商店及FMX便利商店。Hypermarket超市定位為平價超市，而Foodmart及Primo超市主要販售進口產品為主。

PT Supra Boga Lestari Tbk（上市公司）經營Ranch Market超市、Farmers超市、The Gourmet by Ranch Market超市及Day2Day by Farmers Market超市。S公司四家通路商多半為進口產品為主，定位為在中高價位商品。

Hero集團屬下有Hero超市、Guardian護理產品零售商以及IKEA家具店。原本該集團用有19年經營之Giant大賣場，但在2021年7月宣布關閉所有G門店，因為H集團選擇擴大布局其他零售店，如果成功，將有更多的IKEA家具店，預期至2022年底將再開100間Guardian店。

過去五年，智慧型手機的使用率高達70%，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電子錢包都可以進行無卡交易。根據印尼央行的數據，已有38個電子錢包獲得了官方許可。據Neurosensus的調查，從2020年11月到2021年1月，在8個主要城市的1,000名受訪者中使用電子支付的趨勢，顯示印尼主要5個知名的電子支付APP，包含OVO, Gopay（Gojek App）, Shopee Pay, DANA, Linkaja。

（二）當地產業的零售通路範例

1、醫療及美妝

一般印尼醫療及美妝零售通路產品包括醫生處方、非處方藥、傳統藥物、維他命、保健產品、減肥與營養食品、醫療器材、母嬰產



品、個人衛生用品、美妝、家居用品等。

2、食品及民生消費性用品

至2026年5月25日止，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上市公司）在全國78城市擁有近170間門市，包括Hypermarket超市、Foodmart超市、Hyfresh超市、Primo超市、Boston Health & Beauty便利商店及FMX 便利商店。Hypermarket為平價超市，而Foodmart及Primo超市為進口產品為主。

大型食品及快速消費品零售通路名單

品牌	店家數	類別	網站
Superindo	253間	超市	https://www.superindo.co.id/
Transmart Carrefour	120-130間	超市	https://40005.transmartdelivery.com/index.php
Hypermarket	超過173間	超市	https://www.hypermart.co.id/
Lottemart	48間	超市	https://lottemart.co.id/
Farmers Market	35間	超市	https://www.farmersmarket.co.id/id
Hero	16間	超市	https://herosupermarket.co.id/
The Foodhall	43間	超市	https://waonline.foodhall.co.id/
Ranch Market	18間	超市	https://www.ranchmarket.co.id/
Hyfresh	15間	超市	https://www.instagram.com/hyfresh_id/?hl=en
Grand Lucky	8間	超市	https://www.instagram.com/grandlucky/?hl=en

品牌	店家數	類別	網站
Papaya	7間	超市	https://www.instagram.com/papaya_jakarta/?hl=en
Kemchicks	3間	超市	https://www.instagram.com/kemchicks_pacificplace/?hl=en
The Gourmet	2間	超市	https://www.instagram.com/thegourmetsupermarket/?hl=en
Indomart	23,441,間	便利商店	https://indomaret.co.id/
Alfamart	20,925間	便利商店	https://www.alfamart.co.id/
Alfamidi	2,452間	便利商店	https://alfamidiku.com/
Familymart	超過320間	便利商店	https://familymartindonesia.com/
Lawson	355間	便利商店	https://www.instagram.com/lawson_indonesia/?hl=en

（來源：雅加達臺灣貿易中心整理）



（三）競爭對手國在當地之行銷策略

1、機械產業

印尼中央統計局（BPS）2025年公布資料顯示，印尼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美國及德國。2025年印尼機械進口占比如下：

2025年印尼工具機（HS84）進口來源國占比

排名	國家	占比
1	中國大陸	53.80%
2	日本	8.40%
3	新加坡	5.70%
4	美國	4.90%
5	德國	3.0%
6	馬來西亞	2.2%
7	臺灣	1.90%

（資料來源：印尼中央統計局（BPS）2026年）

中國大陸機械產品在印尼市場行銷策略通常以價格競爭做為基礎，並以規模經濟及多樣的產品大量占有印尼中低端機械市場，由於中國大陸機械產線供應鏈完整，零件及配件價格相對低廉，加上展覽行銷人力和資金投入甚大，因此在印尼製造業的機械設備市場當中占有一席之地。

日本的機械產品在印尼場中以高精度和高速度的特質著稱，日本機械產品在印尼高端市場享有口碑，並以良好的售後服務建立品牌信譽，加上日幣貶值效應，使得2023年印尼高端機械市場，幾乎都是日

本品牌的天下，加上日本機械產品持續著重於技術創新，並不吝透過印尼專業展覽進行品牌曝光，讓同等級的德國及瑞士產品當在分享印尼高端市場時備感吃力。

對於臺灣機械業者而言，臺灣機械業者在價格競爭上無法向中國大陸和印度競爭，在技術競爭上又面臨日本和德國的擠壓，平行市場中又有韓國企業的搶單，在貿易競爭上又面臨關稅的障礙，因此在印尼市場中陷於較被動的狀態。為了應對這種競爭壓力，臺灣機械製造業更需要注重產品品質的提升、努力進行技術創新和大膽進行市場拓銷，在印尼市場建立更強大的品牌形象和市場知名度。

亞洲生產的機械在印尼市占率較高，且遠超過歐洲，之主因有二：其一，亞洲生產的機械售價相對較低，歐洲機械價格較高，無法符合印尼企業短期回收的投資理念，而日本汽機車業者與零組件供應商具群聚及互相支援，加上日幣貶值，使得日本機械在印尼市占率較高；其二，維修支援較易：印尼機械基礎脆弱，對維修支援要求頻繁，外國機械業者必須要有足夠的維修技術人員才能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除人力外，零件備品的充分與否也是很重要的考量，這方面亞洲比歐美的品牌具優勢。

（1）塑橡膠機械

印尼無法製造或組裝塑膠機械，必需全部仰賴進口，塑膠機械所使用的模具自製率也低於 10%，即印尼 90%至 95%的塑膠射出模具需從國外進口。印尼塑膠機械進口以塑膠射出成型機為最大宗，主要應用於家庭用品、家電、及汽機車零組件，其中以家庭用品（如：水桶、椅子等）產值最高；其次為塑膠壓出機，運用於線材、管材或有形狀的條料，也有許多用於再生原料及包裝膜的生產；再其次是中空成型機（或稱吹塑機），主要用在瓶狀



物或中小型塑膠容器。汽機車產業方面，零配件生產廣泛使用到塑膠機械，但日韓汽機車品牌業者為保護其零組件供應夥伴，因此日韓系車廠使用的零配件多為其代理商或其合資廠商所壟斷，機械部分也是如此。

在行銷方面，臺灣、中國大陸和日本的塑膠機械廠商都透過各種途徑進行產品推廣和促銷。參加國際展覽（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印尼專業展覽），舉辦產品推廣活動，派遣業務人員到印尼進行市場調查和客戶拜訪，以及與印尼在地代理商合作銷售。此外，在專業網路、媒體的置入廣告，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也是常見的行銷作為。只是在市場區隔方面，日本塑膠機械品牌經營印尼高端市場、臺灣品牌經營中高端市場，而中國大陸品牌則壟斷低端市場，產品單價雖然較低，但總體數量比例較高，採用規模經濟的方式取得市場競爭優勢，但在產品技術和售後服務上面與臺灣和日本塑膠機械存在較大的差距。

印尼進口臺灣塑膠機械約占 40%，其次為中國大陸的 35%、日本約 15%，其他地區 10%。其中日本 15% 的市占率中，5% 是中古塑膠機。其他地區出口到印尼的塑膠機械，10% 為中古機，估計中古機的數量約占所有塑膠機械進口數之 15%。如下圖：

印尼進口塑膠機械來源國排名及占比

排名	來源國	占比
1	臺灣	40%
2	中國大陸	35%
3	日本	15%
4	其他	10%

(2) 食品機械

印尼食品加工機械設備及零組件多仰賴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中國大陸，進口機械包括製罐機、灌裝機、壓蓋機、裝瓶與裝罐機、油炸機、烘焙機、冷凍設備和真空包裝機等。由於印尼內需龐大，在地企業生產的加工食品存在供不應求的現象，加工食品及相關機械設備市場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在印尼食品機械市場上，國際品牌的行銷策略圍繞著產品優勢量身訂做，食品產業是印尼第一大製造業，對於國際食品機械的要求相對多元，而且對於數位控制和智慧製造，也有較大的承買能力。

臺灣食品機械具有少量多樣，客製化能力強的競爭優勢，而且製造技術精湛，品質口碑佳，可以提供印尼中小型食品製造企業客戶出貨交期短、穩定可靠、性價比高、耐用性強的產品選擇。此外，臺灣食品機械因為有強大的資通訊產業後盾，在新產品研發方面，也具有智慧化和數位化的借力優勢，因此可以在競爭激烈的印尼食品機械市場中，取得相對領先的地位。

日本食品機械在印尼高端商用市場上也擁有一定的競爭力和技術優勢。日本食品機械以精密的製造工藝和高品質的產品著稱，擁有豐富的產品系列和技術創新，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2023~2024 年日幣大幅貶值，使得日本機械類產品市場優勢更加突顯，印尼食品機械市場的市占率明顯提高，特別是在高價位的自動化、智慧化、系統型食品生產線的產品優勢最為顯著，因為這類產品能夠提高印尼大型食品製造企業的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日幣貶值等同於產品降價 20%，對於擁有資金優勢的印尼大型食品企業來說，是一個進行設備升級的大好機會。



中國大陸食品機械在印尼市場上具有價格競爭力和多樣化產品特色，由於產品在製造成本上較低，具有價格競爭優勢，而中國大陸生產的食機品質，對於印尼客戶足夠堪用，因此在中小型食品企業中被廣泛採用。加上中國大陸食品機械的產品種類齊備，能夠滿足印尼不同需求和規模的食品製造業者，因此在印尼食品機械市場中形成較高的產業影響力。

韓國食品機械在印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相對不明顯，主要原因在於品牌知名度不高和產品價格較高。韓國食品機械在技術創新和產品質量上都有一定優勢，但在價格競爭力和產品種類上較弱。因此韓國食品機械在競爭激烈的印尼市場中，不論在產品推廣和價格競爭上，都相對承受較大的行銷壓力。

（3）紡織機械

紡織業為印尼經濟的核心支柱，是印尼工業 4.0 政策下五大重點產業之一。為鞏固印尼紡織業發展，印尼工業部 2023 年積極推動「紡織工業機械和設備重組計畫」，促使印尼紡織業者逐步導入具人工智慧、自動化等高階設備達到產業轉型，助印尼成為全球前五大紡織國的目標。

印尼紡織機械業進口依賴度很高。機械主要進口自日本、中國大陸、德國、臺灣、韓國、印度、瑞士及義大利等地，其中日本機械商提供最優惠的付款條件，中國大陸機械則以價格取勝，該 2 國在印尼占有超過 4 成紡織機械市場。曾經日本製紡織機械有被中國大陸製的紡織機械取代，原因在於中國大陸製造的紡織機械價格，只有日本機械價格一半，但近兩年日幣大幅貶值又稍微改變了印尼市場紡織機械的供需生態，日本紡織機械在印尼高端應用市場市占率又呈大幅領先的局面。歐洲紡織機械以義大利

品質最受印尼業者推崇，但較高的價格及薄弱的售後服務，使得歐系紡織機械難以在印尼廣為銷售。

紡織機械是紡織產業的生財設備，因此國際品牌的行銷重點，都是以產品知名度、產品力和產品價格做為市場策略的規劃重點，直接打入客戶需求核心。對於紡織機械來說，新的產品力必須與人工智慧結合，臺灣紡織機械產業很早就進入數位化和智慧化的技術布局，因此在工業 4.0 浪潮下，產品的創新與智慧性在印尼市場享有極高的信譽，能夠讓印尼客戶在智慧系統的支援下，達到少量、客製化的生產目的。

例如：臺灣佰龍機械在布匹的織造上，將紗線、圖樣設計、機械控制及織造結構由電腦控制系統判斷數據，進行最適切的織造，提高布面品質，也能滿足設計需求；透過物聯網（IoT）、大數據、雲端運算與 AI 人工智能的管理，擬訂製程解決方案，將上游原物料、機械設備、生產線等與客戶端互聯，提供數據化、客製化、差異化的遠端服務，才能在最短時間依據客戶需求，供給最適合產品。染整設備如流亞科技，提供染整廠智能化總體解決方案，從染料秤量、溶解、輸送，全都自動化，建構紡織業的數位化工廠；亞礮工業，透過監測系統得知洗布水量消耗程度，進行最佳化配置，也可透過監測系統適時地以電腦控制染劑、染色程度及後處理程序的調整。

與傳統的紡織機械相較，資訊力是臺灣拉開競爭對手國家的重要條件，但隨著全球紡織機械的自動化與數位化的快速發展，高端紡織機械的生產國家，例如：日本、德國、瑞士及義大利等國家也開始大量將數位科技應用在紡織機械上，並以金融資源給予客戶更佳的交易條件，來彌補產品在數位落差的不足。對於印



尼客戶而言，能夠提供穩定可靠的生產承諾，價格又在給付能力的範圍內，是願意採購智慧型紡織機械類的產品，但這類買主多為規模大型的紡織業者；而印尼中小型紡織業者，對於產品整體的採購評估，除了價格還是價格，因此各個品牌的國際行銷人員，都會投入較多的時間，讓印尼利基市場的客戶，了解紡織機械的特點，解決那些生產痛點，並且可以為企業客戶開創那些新的生產價值。這個部分，行銷與業務人員充足的中國大陸和印度最為擅長，為數眾多的行銷人員在展覽會場上推廣產品，業務人員直接線下親訪客戶，對於疆域分散的印尼來說，五大主島的紡織產業者，接觸最多的國際業務人員，大多來自這兩個國家。

2、醫療器材

(1) 印尼醫療器材市場競爭現狀

印尼醫療器材市場中以來自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進口的市占率最高，另外也有許多來自日本、印度及韓國的產品。印尼醫療器材業者認為近未來印尼進口的產品，大概率還是由前述幾個國家在主導。印尼也有進口臺灣醫材品牌，在重視產品性價比的印尼終端市場中，臺灣醫療器材產品的品質和價格都算適中，不過以價格的角度來看，印尼客戶喜歡以中國大陸產品報價，來做比較基礎；在產品品質和技術要求上，又以歐美日的產品標準在做檢視，這意味著印尼買主對於臺灣醫療器材產品的品質定位已經確定，但是在價格上面仍然希望能夠買到優質平價的臺灣產品，因此在產品性價定位的確定上，是臺灣醫療器材產品在國際行銷作為上需要繼續努力的地方。

印尼貧富差距懸殊，因此醫療器材市場區隔明顯，印尼高端市場對於歐美日製造的高價醫療器材具有強勁的消費能力，也對

於來自這些國家的醫療設備給予高度的評價。在印尼的高端醫療市場當中，歐美日醫療設備和器材的科技內涵、精準度與簡易使用的特色，受到醫療機構和醫療消費市場的歡迎，因此建立了很好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2）印尼醫療器材行銷策略

醫療設備和醫療器材一般來說屬於特別通路，受到各國政府特別專章的保護和限制性的規範和管理，大部分的情況是在醫療機構和有特別許可的藥品店或藥妝店進行商品流通。醫療科技先進通常和研究機構合作，透過學術會議和論壇的方式發表新的研究成果，附帶醫療產品和設備的資訊推廣，將最新的訊息呈現在社會大眾的面前，知識與技術含量高，品牌力和公信力也強，產品的附加價格也高，是歐美最常見的產品推廣和傳播方式。

對於一般醫療設備和器材的生產企業來說，比較沒有能力用舉辦學術成果發表的方式來做產品公開面市的曝光平臺，但是大部分的企業都用自建網站、自建客服 app 群組、製作短影音產品介紹上架數位串流平臺的方式，做產品經常性訊息通路和新產品發布的平臺。

利用國際展覽行銷平臺，是國際品牌公開可以進行醫療設備和產品介紹的重要平臺，但行銷與銷售需要同時安排，才能發揮業務推廣的最大綜效，因此展後的客戶拜訪，便成為醫療國際品牌的重要商務行程，經濟先進國家的企業都會搭配著這麼做，推廣行銷預算需要寬予編列。

印尼醫療器材由衛生部註冊與管制配銷流程並由衛生部規範管理，範圍包括醫療設備及家用保健產品，具有衛生部頒發配銷許可證的代理商才有資格註冊申請醫療產品。進口醫療器材必須



授權或指定當地一家經銷商或代表（sole distributor policy）並向主管機關提出註冊申請。外國製造商無法自行申請註冊，所以需要找到適合的代理商共同進入市場。醫院通常也希望與一個總代理公司來進行採購，尤其是銷售給政府單位如衛生部、軍方和其他政府單位等。印尼的代理公司銷售產品範圍廣泛，因此拓展人脈和監督管理是必要的。

另外，2015 年 Indonesian Government Goods and Services Procurement Organization（LKPP）為了降低弊端的產生，政府於 E-catalogue 系統（<https://e-katalog.lkpp.go.id/>）統一採購，包括公立醫院、政府相關產品及服務等採購。E-catalogue 系統上列有產品服務規格及價格，公立醫院客戶可直接從系統上購買所需的醫療產品和設備。廠商只要有衛生部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就可以申請納入印尼政府採購的 e-catalogue 系統，政府召開會議比價，需要約六個月的時間，獲核可者方得將該產品列入 e-catalogue。衛生部部長公開表示，e-catalogue 是很好的管理方式之一，將持續推行。未來規劃進入公立醫院市場的醫療器材廠商，爭取列入 e-catalogue 將是重要的行銷策略。

3、電子產業

印尼國土分散，島嶼眾多，政府進行資通訊基礎建設，將有助於解決印尼城鄉數位落差的現實困境。在數位社會的時代裡，擬定短中長期印尼電子資通訊市場行銷策略，是臺灣成功開發印尼市場的關鍵步驟。

印尼科技人力資源匱乏，因此有意長期布局印尼內需市場的企業，也需要有培養印尼數位人才的計畫，否則會有市場橋接上的斷層，讓市場布局半倍功半。由於韓國電子資通訊企業布局時間久遠，

廣告及形象資金龐大，因此在印尼目前終端消費市場上，普遍認為韓國生產的資通訊產品品質優良。印尼的廣告看板上隨處可見韓國電子產品及電商廣告，從機場大廳、高速公路沿途，一路到市區，不論燈箱廣告或是路邊大型看板，都會看到韓國明星當各種產品的品牌代言人，例如：印尼蝦皮購物（Shopee）由韓國女團Blackpink當代言人、Blibli由朴敘俊當代言人、Lazada由李敏鎬（Lee Min Ho）當代言人，這都拜韓劇在印尼大受歡迎之賜，各種品牌都喜歡跟韓星合作，讓產品能夠受到印尼消費者的青睞。

除了找韓星代言吸引印尼消費市場的矚目，印尼消費市場對於價格更為敏感，例如：中國大陸小米手機，用低於同級產品的售價成功吸引印尼消費者，在印尼智慧手機市場掀起搶購熱潮，小米印尼業代Mr.Alvin Tse表示，低價策略使得小米市場在印尼銷量大增，同時也使得小米手機疫情期間在全球整體銷量提升11.1%。

（四）印尼政府採購資訊

2018年3月16日印尼總統佐科威發布第16號總統令，取代原2010年第54號總統令。對於公共事務採購方案有所調整，也就是印尼公眾貨物/服務採購法及其修正法案，設有採購門檻的規定，要求印尼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採購，建築工程類別門檻為1億印尼盾（6,369美元），商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等類別門檻為2億印尼盾（約合12,738美元）。

印尼政府目前尚未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因此印尼政府並無義務對外國廠商開放政府採購案招標，只有部分個案因特殊需求對外國業者開放採購案招標。

印尼最新的政府採購法為《印尼總統法令第46號/2025號關於政府物品/服務採購》（Perpres No. 46 Tahun 2025 tentang Pengadaan Barang/Jasa Pemerintah），此法令於2024年生效，取代了2018年版本的《印尼總統法



令第16號/2018號》。新法令進一步規範政府採購的程序，強化透明度、公平性與競爭性，並引入一系列新措施以提升政府採購的效率與效益。該法主要改革與亮點包括：

電子化與數位化進步：新法令加強了電子化採購系統（LPSE），要求所有政府採購程序（從招標到合同執行）都通過數位平台進行，這樣不僅提高了透明度與效率，也減少了人工操作和延遲，並能讓企業即時掌握招標進度及結果，特別是對於外國企業來說，這樣的改變使得參與過程更加公開透明。

本地化政策的加強：新法規強調本地企業的參與，特別是在大規模基礎設施或關鍵產業的採購中。外國企業在參與某些政府項目時，需與印尼本地企業合作（例如組成合資公司），這不僅有助於技術轉移，還能提升本地企業的競爭力。此外，某些項目還會規定本地內容比例，要求一定比例的材料和勞務來自當地。

更高的資格審查要求：政府對參與採購的企業設立了更高的資格審查標準，要求企業證明其財務穩定性、過往業績及技術能力。此舉將確保選擇具有實力的承包商並提高項目的執行品質。

簡化行政程序：新法令簡化小額採購及簡單項目的程序，使這些項目能夠更快速地完成，減少了不必要的行政壁壘，並為中小型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參與機會，助力本地企業發展。

環境與社會責任的考量：政府採購過程中更加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CSR）。企業在參與招標時，需展示其在這些領域的表現，推動企業遵循可持續發展標準，促使採購過程更符合環保和社會公平的要求。

外國企業參與條件：外國企業若要參與印尼政府採購，必須遵守印尼的法律要求，在某些情況下需要與當地企業進行合作（如合資企業）。此外，外國企業需在當地註冊並設立辦事處，並達到印尼的財務及技術要

求。

提高透明度與反腐敗措施：新法規強化對採購過程的監管，要求所有採購過程，包括招標公告、評標過程及選擇結果，都必須公開透明，這有助於防止不公平競爭和腐敗，保障市場的公平性。

爭議解決機制的完善：新法規進一步完善了爭議解決機制，若有爭議，企業可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或進行仲裁，這有助於保障公平競爭並提高採購過程的公正性。

印尼2025年的政府採購法（Perpres No. 46/2025）在多方面進行改革和優化，特別是在提高透明度、電子化管理、支持本地經濟發展和簡化行政程序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改進。外國企業如果希望參與印尼的政府採購，需瞭解並遵循新法規，同時積極尋求與當地企業的合作機會。

六、投資環境風險

（一）行政制度繁瑣且缺乏透明

由於印尼的准證審核與稅務制度較為繁雜、公務人員薪資偏低，多數稅務人員與油、電、水等公營事業員工效率偏低，且自行訂定收費規則，司法及海關體系亦不甚透明。因此擬赴印尼投資之我國廠商應該嚴守法律，勿僥倖圖方便而觸犯規定。目前我國在印尼投資之廠商，仍有部分未向印尼投資暨下游化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 BKPM）辦理登記核准手續，一旦與印方合夥人發生糾紛，將因缺乏合法身分而投訴無門，因此強烈建議我廠商應依法向印尼政府申請登記核准手續，以保障自身權益。

近年印尼政府亦積極改善政府行政效能，包含於2021年推出並啟用新版公司登記及審查單一作業系統（OSS-RBA）。該系統隨後在 2025 年根據新法規進行升級，公司登記、申請准證及按季提交營業報告等，均須



透過該系統申辦。倘有企業未正確辦理公司登記，或有漏繳之文件或報告，在系統下將無所遁逃，因此臺商須特別注意因應。

（二）商業環境較為複雜

印尼屬於發展中國家，多項商業制度仍待改善，前來印尼投資之前，應先進行投資環境調查，瞭解原料之取得、週邊相關工業之配合情形、廠房、勞工成本、技術人員之聘用及派駐、勞工法規定，以及居家生活及教育環境等情況。對於合夥人信用及其個人事業營運狀況，更應有徹底之瞭解，不宜貿然行事。目前新法規定，外國人已可以獨資方式在印尼投資，申辦投資案件，應聘請信譽可靠之代辦公司、會計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辦理，並慎選熟悉印尼語言及文化之經理人員，以避免經營及管理之困難問題。

我國目前與印尼簽有「臺印尼投資保證協定」及「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對前來印尼投資之臺商，可提供權益保障。

另外，近年本處接獲不少投資人來信，表達投資印尼金融商品遇到投資糾紛略以，投資人匯款到印尼期貨公司帳戶後，該公司拒絕退還投資款。印尼主管單位貿易部期貨管理局表示，投資人匯款目的地帳戶倘非受該局監管之合法期貨帳戶，則該局難以行使管轄權。駐印尼代表處建議遭遇相關糾紛之投資人可共同委託訴訟代理人先期統籌彙整相關被害事證，針對涉嫌在臺招攬投資之個人或業者，向我國司法機關提出民事損害賠償或刑事告訴。

另為保障國人權益，建議國人投資印尼金融商品前，應小心查證投資標的公司是否可靠，如該公司自稱期貨公司或擁有期貨營業許可證，可依照印尼期貨管理局建議，先上該局網頁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向該局諮詢，確認投資標的是否為合法期貨公司，並確認受款帳戶是否為印尼政府監管帳戶，再評估是否投資。相關查詢管道如下：

- 1、投資人購買印尼期貨公司商品前，可電郵期貨管理局（humas.bappebti@kemendag.onmicrosoft.com 及 humas.bappebti@kemendag.go.id），以英文或印尼文詢問該公司受款帳戶是否為合法註冊在案的受監管帳戶。
- 2、投資人亦可連線期貨管理局官網公開資料庫（https://bappebti.go.id/pialang_berjangka），輸入在印尼立案之期貨公司名稱，即能查索該公司是否登記在案及其受監管帳戶（segregated account）資訊。

國人倘在印尼遇到商業糾紛，建議聘請訴訟代理人協助在印尼請求賠償或提出告訴。印尼各律師公會清單如下，倘有需要聘用印尼律師，可請該等公會協助推薦：

- 1、Indonesian Advocates Bond Association（IKADIN）

Address : Grand Slipi Tower Lt. 8 Unit A Jl. S. Parman Kav. 22-24 Jakarta Barat 11480

Email : secretarydppikadin@yahoo.co.id

Phone : 021 29021895

Web : <https://dppikadin.or.id/>

- 2、Indonesian Advocates Association（AAI）

Address: Lippo Thamrin 3rd and 11th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Email : None

Phone : 021 29712288

Web : <https://aai.or.id/index.html>

- 3、Indonesian Legal Advisory Association

Address: Komp. Sentra Latumeten Blok D. No. 3A, Jakarta 11460

Email : info@iphi-advokat.com



Phone : 021 5694-1751

Web : <https://iphi-advokat.com/>

4 、 Indonesian Advocates and Lawyers Association (HAPI)

Address: Office Menteng Square Tower A, Ruko AR-02, Jl. Matraman Raya
30, Jakarta Pusat,

Email : dpp.hapi151022@gmail.com

Phone : 021 2239 3316

Web : <http://www.hapi151022.org/#:~:text=Himpunan%20Advokat%20%2F%20Pengacara%20Indonesia%20adalah,Negeri%20RI%2C%20sejak%20taun%201993>

5 、 Indonesian Lawyers' Union (SPI)

Address : Jl. Biak No.5C, RT.2/RW.5, Cideng, Kecamatan Gambir, Kota
Jakarta Pusat

Phone : 0812-5259-99999

6 、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Legal Consultants (AKHI)

Address :Jl. Gandaria Tengah III No. 8, Kebayoran Baru,Jakarta Selatan

Phone : (021) 7202516

7 、 Association of Capital Market Legal Consultants (HKHPM)

Address: Sekretariat HKHPM Menara Imperium GF-10 Jl. H.R. Rasuna
Said Kav.1 Jakarta

Email : info@hkhpm.com

Phone : (021) 83783708

Web : <https://hkhpm.com/>

8 、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Sharia Lawyers (APSI)

Address : Jl. Harsono RM No.06, RT.4/RW.7, Ragunan, Ps. Minggu, Kota

Jakarta Selatan

Email : dpp@apsi.co.id

Phone : +6281370701517

Web : <https://www.apsi.co.id/>

（三）人力成本逐年提高

印尼中央及地方政府每年檢討，並依據經濟成長率及通貨膨脹率等參數調整印尼各省市之最低薪資標準。主要依據印尼各省通貨膨脹及經濟成長情形檢討調整，對於企業主，尤其是外人投資企業而言，可以依據相關經貿環境參數，預測工資調整幅度，並預為準備，避免不確定性影響外人投資規劃。

2026年各地區基本工資大約介於月薪135美元至350美元之間（匯率以1美元兌17,135印尼盾計）。區域最低工資漲幅最高者為中蘇拉威西省（Central Sulawesi），漲幅達9.08%，其餘大部分縣市漲幅均較2025年提高5.0%至7.0%。

（四）各地民情語言及文化差異甚大

印尼島嶼眾多，各地宗教、語言、文化等社會風俗習慣差距認大，前來印尼投資，應儘量學習及運用當地語言，瞭解印尼人文化背景及生活習性，尊重當地文化，積極進行管理溝通，實施本土化管理，除有利於人事成本費用降低外，亦可減少勞資糾紛。

（五）商業契約應審慎評估訂定

依印尼政府規定，外人投資申請各項文件之法定語文以印尼文為主，並以當地法律為解釋及裁定之依據。目前僅有少數國際級大公司或主導權操縱於外人手上之交易，合約方以英文訂定，且以國際法為解釋及裁定之依據。此外，印尼執業律師之英文說寫能力，平均而言並不高，懂中文者更是鳳毛麟角，與印尼簽訂重要商務合約，必要時應請臺灣律師



再行確認。當地人多喜使用印尼文版本之商務合約，即使印尼文與英文版本併用，但法庭多採信印尼文版本。外商在簽訂印尼文版合約時，務必確悉條文之更正內容，甚多貿易與投資糾紛係源自於此。

（六）簽證規定

依據印尼法規，如果要進到印尼境內工作，包含需要進到工廠者，均必須申辦工作簽證。持有觀光簽證或商務簽證者，不能在印尼工作，不能進到工廠，違規者可能遭印尼移民官員以「與簽證事由不符」為由，要求外籍人士繳交罰款，嚴重者可能被要求離境。

印尼2022年4月6日起已對外國人已開放商務簽證及落地觀光簽證，但務必記得不能從事與簽證事由不符之活動。持商務簽證入境者，不能工作，也不能進工廠。

例如，機械製造業者如需安排技師拜訪客戶進行檢測及維修，由於印尼政府將此類活動認定為工作，因此必須申辦工作簽證。然而，近期也有我國業者反映，原希望規劃前來印尼進行巡檢，一次拜訪5家客戶，但依照印尼簽證規定，需要由印尼公司向印尼中央政府申辦工作簽證，而且必須由5家客戶分別提出簽證申請，而我業者則須分別用5個不同簽證一次一次入境，不能用同一個簽證入境拜訪5家公司，否則會被認為是與簽證事由不符。

據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表示，外國人前來印尼參訪企業（尤其規劃參觀製造業產線者或工廠者）須申請印尼C2商務簽證。相關要點如次：

- 1、持有此類簽證之商務旅客，可參觀製造業產線，但不可進工廠工作或任何類似工作之行為，包含檢驗、審計及教學等。
- 2、我國商務旅客可到IETO抽號碼牌遞交申請文件。應備文件包含申請表、效期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本、身分證、2,000美元生活費用財力證

明、回程機票或離境機票、聲明信（Guarantee Letter）、3X4規格白底彩色照片1張、規費新臺幣2,100元、審查費新臺幣2,050元及印尼企業邀請函。

3、簽證作業時間約10個工作天。

4、印尼簽證詳細資訊請洽印尼移民總局（<https://www.imigrasi.go.id/id>）或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https://www.kdei-taipei.org>）。

IETO官員另表示，外籍商務旅客持落地商務簽證（B1）者，在印尼仍可參訪企業，惟應避免從事任何可能被認定在工作之行為，若非必要請勿進工廠。

印尼各地移民官員在法規解讀上標準不一，且執法嚴格，建議國人持正確有效簽證入境印尼，並切勿從事與簽證事由不符之活動。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2025年1月至12月外資在印尼投資額達900.8兆印尼盾（約563億美元）。主要投資產業包含金屬製造（占13.65%）、交通、通信與倉儲（占10.95%）採礦（占10.39%）、其他服務業（占8.77%）、以及房地產及工業區開發（占7.29%）。主要投資地點包含西爪哇省（占16.32%）、中蘇拉威西省（占13.23%）、雅加達特區（占10.62%）、北摩鹿加省（占9.20%）及萬丹省（占6.32%）。

據印尼投資部統計，2025年1月至12月前10大外資來源國及投資金額如次（臺灣為第15大）：新加坡174.1億美元、香港106.4億美元、中國大陸75.06億美元、馬來西亞44.65億美元、日本31.28億美元、美國29.74億美元、南韓19.83億美元、荷蘭11.02億美元、澳大利亞7.1億美元、英屬維京群島6.3億美元。

外資在印尼主要投資第二級產業，占40.61%，其次為第三級產業，占44.33%，餘15.05%為第一級產業。

外商在印尼經商活動及策略如下：

- （一）韓國在印尼主要投資產業包含紡織、石化、金屬、家電、製鞋皮革、橡膠及零售等，大型投資案件包含湖南石化（Honam Petrochemical）投資設立石化園區、浦項鋼鐵（Posco）與印尼國營鋼鐵Krakatau公司合資成立煉鋼廠、樂天（Lotte）集團快速增加零售業據點、韓泰輪胎（Hankook）設立輪胎廠等。2020年起，配合印尼政府大力推動電動車產業，韓國三星、LG、現代汽車等業者亦陸續來印尼發展此項產業。此外，雅加達輕軌（LRT）工程亦為印韓合作項目，目前第一期已完工通車。



(二) 日本在印尼主要投資產業包含金屬、生醫、機械、電子、汽機車及紡織業等，大型投資案件如Toyota（豐田）汽車擴增生產線，Honda（本田）在汽機車業擴大生產規模，另Daihatsu（大發）汽車、鹿島建設、伊藤忠商社、三菱商事、三菱重工、住友商事等皆長期在印尼進行大宗原物料、工業區（例如GIIC、KIIC及MM2100等工業區）及承包基礎設施（包含能源開發及雅加達捷運）等大型投資案件。此外，印尼財政部亦透過發行武士債券（Samurai Bonds）引進日本政府開發援助（ODA）資金進行大型基礎建設項目。

(三) 中國大陸：

- 1、中國大陸針對印尼所得偏低之情況，以廉價產品搶占市場，加工食品、五金、消費電子、機車、玩具、紡織品與鞋類等之市場占有率甚高。近年來中國大陸各省份亦經常組團前往印尼促銷產品與吸引華裔業者前往投資。近年來中國大陸廠商相當積極參加印尼展覽會，中國大陸已成為印尼各項展覽主要參展國之一。
- 2、投資印尼主要業別為金屬、建材、再生能源、橡膠及電子元件等，從初期礦業與能源為主的領域逐步延伸到民生及機電相關產業。印尼政府並積極赴中國大陸辦理招商，希望更多中國大陸資金參與印尼的基礎建設及其他商業投資活動。2020年起，配合印尼政府大力推動電動車產業，中國大陸寧德時代、青山集團等業者亦開始在印尼發展此項產業。
- 3、近年中國大陸與印尼重要經貿合作包含在一帶一路架構下，推動雅加達-萬隆高速鐵路建設（目前已完工通車），雙方並商議將軌道延伸至泗水之可行性。此外，中印尼預計在「兩國雙園」倡議下，推動工業區合作，其中，中國大陸由福建福州福清市元洪投資區作為合作主體，印尼則為廖內群島省民丹工業區（BIE）、中爪哇省阿維爾納工業

區（Aviarna）及中爪哇省巴塘工業區（KITB）。

4、據The Diplomat報導指出，印尼2024年2月總統大選後，中國大陸投資人將持續布建人脈，上至總統親信及部長級官員，下至各部會（尤其能源暨礦業部、投資部及環境暨森林部等）基層官員，以利確保投資案順利，包含加速取得各項准證等。

（四）美國、澳洲、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印度、義大利及日本等國廠商，在印尼均設有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經常邀請印尼政府主管官員舉行研討會或餐會，取得印尼政府經貿政策動向第一手資訊。

（五）日本、美國、德國、新加坡、澳洲及英國之銀行在印尼設有分行或投資成立合資銀行者，除提供一般金融服務外，部分銀行對其客戶亦提供印尼商情與廠商徵信資訊、投資訊息，對各國廠商之拓銷及投資頗有助益。

（六）新加坡占自由貿易港及地利之便，加上商人英語能力佳，從事國際貿易經驗豐富，故印尼輸出或進口產品許多係經由新加坡轉口，新加坡廠商因此亦掌握甚多印尼行銷與採購通路。此外，新加坡是印尼資金最重要的資金儲存地，新加坡金融業在印尼發展相當好，加上新加坡廠商又深諳占印尼人口多數之馬來裔印尼人之商業習性，在印尼投資布局具優勢。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印尼投資部統計，2025年1月至12月臺灣對印尼投資計1,619案，到位資金計約3億934萬美元，較2024年（3.4億美元）減少10.29%。臺灣為印尼第15大外資來源，投資額占印尼外資總額之0.55%。

2025年我國對印尼投資主要地區包含廖內群島省（投資額9,988萬美元，占我國對印尼總投資額32.3%）、萬丹省（投資額6,832萬美元，占22.1%）、西爪哇省（投資額3,604萬美元，占11.7%）、中爪哇省（投資額3,405萬美元，占11.0%）、及東爪哇省（投資額2,518萬美元，占8.1%）。我國對印尼投資主要產業包含機械及精密儀器



(含電子用品)(投資額1億44萬美元，占我國對印尼總投資額32%)、鞋業與皮件製造業(投資額8,412萬美元，占27.2%)、及金屬製造(投資額3,730萬美元，占12.1%)。

2010年第1季至2025年第4季，我國對印尼投資總額達43億5,248萬美元，為印尼第13大外資來源。(謹註：印尼投資部表示，該部統計資料自1990年起開始收錄，惟1990年至2009年間之統計方式與2010年後算法差異甚大，因此該部建議勿將兩段不同期間之數據累積計算。)

然而，由於區域布局之需，臺商赴印尼投資除直接來自臺灣外，有許多係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印尼。因此，臺商投資印尼實際總件數應高於印尼官方統計。

目前臺商在印尼投資產業包括紡織業、鞋業、家具業、金屬製品業、輪胎業、非鐵礦石業、金融服務及農漁業等。據印尼臺商會初步統計，目前約有2,000家臺商企業(共計約2萬人)布局印尼市場，主要聚集的城市以雅加達、萬隆、泗水、三寶瓏、棉蘭及峇里島為主，共為印尼創造至少數十萬就業機會。

臺商在印尼的產業聚落：汽車零配件多聚集在雅加達東部、萬丹省Tangerang地區、西爪哇工業區。紡織業集中在萬隆、雅加達、三寶瓏等地。製鞋業集中在Tangerang、泗水，近年亦有不少鞋業臺商在中爪哇(例如Batang、Brebes、Pekalongan及Tegal等地)設廠。服務業在雅加達、泗水。臺商在雅加達、萬隆、泗水、中爪哇(三寶瓏)、井里汶、巴淡島、棉蘭、峇里島及勿加泗等9個地區均設有「臺灣工商聯誼會」，另為整合印尼各地臺商會，成立「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總會」。

印尼為臺商生產布局及擴展東協市場的據點，在印尼設廠生產爭取內需市場商機，並與當地企業合作共同拓展東協市場。臺商投資印尼由傳統勞力密集型產業逐步轉向二線發展城市，例如紡織、製鞋分散布局到中爪哇等地；電子業轉向到泗水等地。新投資案以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為新的趨勢。

在印尼已設立據點之知名臺商包括：

- 金融業：中國信託、國泰世華、臺灣銀行、第一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臺北富邦銀行、輸出入銀行。
- 鞋業：寶成、豐泰、今立、來億、百合、大松鴻、翔鑫堡。
- 紡織及成衣業：聚陽、儒鴻、臺南企業。
- 電子業：聯強、和碩、華碩、宏碁、美隆工業。
- 食品加工業：統一、宏全、大成長城。
- 食品零售（透過加盟或與印尼夥伴合作）：鼎泰豐、日出茶太、五十嵐、貢茶、吃茶三千。
- 塑膠及橡膠產業：南亞、正新橡膠、建大輪胎。
- 鋼鐵及金屬加工：華新麗華、春雨、中鋼（中貿國際）。
- 營造及工程業：中興、中鼎、亞通利大、世曦。
- 運輸及物流業：華航、長榮（航空、海運、櫃場及物流）、陽明、萬海、星宇航空、運達航運。

三、投資機會

- （一）2006年初由於歐盟及美國向中國大陸及越南之鞋類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有臺商已將部分生產線遷至印尼，而現有的廠商也增加生產線應付需求。近年則因越南投資環境日益飽和，不少臺商反映越南有缺地、缺電及缺工問題，因此紛紛轉進到印尼設廠。
- （二）有關自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礦業開採（如石油、天然氣、煤、金、鎳礦及陶瓷土與大理石礦等）、水產養殖及漁撈、森林保育合作等，可配合印尼政府鼓勵開發東部偏遠地區之政策，相機進行。此外，水泥、工業用紙箱、紙管、塗漆、樹脂、接著劑等各類化工原料、各類五金器具及機車及機汽車零配件製造業等，亦可列入考慮。



- (三) 為強化印尼產業鏈韌性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印尼投資部針對28項商品（涵蓋石油天然氣、礦產及農林水產品等產業）發布下游化投資政策路徑圖，目標在2023年至2040年間吸引6,180億美元資金投入下游化產業。
- (四) 近幾年我國大量引進印尼勞工，也有許多印尼華裔學生到臺灣就學進修，這些旅臺印尼人受到飲食文化影響，對諸如小籠包、牛肉麵、珍珠奶茶等餐飲接受度高，對臺灣品牌信賴度高，是我國業者赴印尼發展連鎖品牌的利基。連鎖加盟業涵蓋業別可分為餐飲業、零售業及生活服務等3大類。各加盟業種中，以餐飲業最受歡迎，印尼本地之連鎖加盟業約40%-50%屬於餐飲業，我國零售服務業在印尼設立據點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印尼是全球華人最多的非華語國家，餐飲文化也受中華文化影響甚多，本地人對中餐接受度高。由於印尼中高所得消費者有大部分為華人，對中華餐飲、教育均欣然接受，有利於我國業者發展連鎖品牌。
- (五) 印尼人口龐大（網路使用人數已達1.9億人）、數位服務逐漸普及、數位經濟發展快速以及政府積極推動數位轉型等因素，使印尼數位科技產業蓬勃發展，進而帶動對資料中心之需求。據Mordor Intelligence研究報告指出，2022年印尼資料中心市場估計約16.7億美元，預估2027年時將成長至34.3億美元，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達13.15%。另據多倫多調研機構 Structure Research 報告指出，雅加達的主機代管資料中心（Colocation Data Center，資料中心的一種，裝置、空間及頻寬可出租給零售客戶）市場市值達3.36億美元，至2027年之複合年成長率（CAGR）可達22.7%。報導指出，印尼資料中心市場仍有許多開發空間，目前印尼人均資料中心裝置容量僅為0.6瓦（watt），遠低於新加坡（183瓦）。印尼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CSIS）經濟學者Deni Friawan指出，印尼資料中心市場仍在成長擴張階段，因此沒有競爭問題。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印尼於2007年4月頒布新投資法（No. 25/2007），將1967年「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及1968年之「本國投資法」（Domestic Investment Law）合而為一，強調本國籍公司與外資公司應享同等待遇。

2018年印尼政府試辦單一線上申請（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Service, OSS）制度，投資者透過一個申請窗口（SPBT）即可申辦，進一步簡化投資申請的相關流程。

凡是外資公司必須至少由兩位股東或以上（自然人或法人皆可）並以責任有限公司/Perseroan Terbatas/PT之形式設立。根據印尼投資部2021年第4號部長令，設立一般外資公司最低投資金額為100億印尼盾（約70萬美元），設立外資工廠最低投資金額為150億印尼盾（約100萬美元）。

印尼原規定外資公司初期核准之有效期間為商業性生產開始（永久商業執照核准日）過後30年，期滿後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然而依據印尼投資部2021年第4號部長令，外資的營業執照沒有限定有效期間，除非有部級機關指定營業執照的效期。

至於債務股本比率雖然在不同的行業別有不同之限制，但主管機關基本原則為此比率不得超過4:1，即公司債務不得超過投資金額之80%。

依據印尼2007年第40號法律及投資部2025年第5號部長令，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Paid-up Capital）至少為法定資本（Authorized Capital）25億印尼盾（約15萬美元）以上或25%，主管機關所批准之投資金額至少1/4必須匯入公司銀行帳戶並以



相關銀行所核發之驗資證明或收據作為證據。而在公司擴展增資之情況下實收資本必須以全額繳交匯入。外資公司必須至少有2位股東，可以都是外國人或綜合（即含外國人股東及印尼人股東），也可以都是外國公司或綜合（即含外國公司及印尼本地公司）。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 （一）公司股東：2位股東或以上（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或法人皆可）。
- （二）公司形式：責任有限公司（Perseroan Terbatas/PT）。
- （三）最低投資金額：依據印尼投資部2025年第5號部長令（Peraturan Menteri Investasi No.5/2025）第26條第（10）項（2025年10月2日生效），並經臺灣投資窗口洽詢印尼投資部官員確認，一般外資企業在印尼投資最低投資金額（不包含土地和建築物）須達100億印尼盾（約60萬美元）。原則上投資總額的1/4須於開始投資時匯入公司指定的印尼銀行帳戶；若1/4未達100億印尼盾者，至少亦須匯滿100億為到位資金，並以相關銀行所核發之驗資證明或收據作為證據。
- （四）債務股本比率：雖然在不同的行業別有不同之限制，但主管機關基本原則為此比率不得超過3:1，即公司債務不得超過投資金額之75%。
- （五）選址：設立工廠必須要設在工業區內，除非工業區已經額滿或該地區附近沒有工業區，始可設在工業區外之工業用地上。
- （六）外資持股比率：製造業者外資最高可持股100%。印尼2021年第49號總統令清單已放寬大部分產業投資限制，包含外資持股比例，僅剩41項產業仍為有條件開放投資。
- （七）公司基本准證：
 - 1、註冊公司之前必需先準備（1）公司章程（Akta Notaris）（如果股東為外國公司，母公司章程必須譯為英文或印尼文，並且到駐臺北印尼經

濟貿易代表處IETO認證，在印尼的新公司也要製作章程)、(2) 銀行驗資證明 (BuktiSetor) (由銀行開立)、(3) 司法人權部認證 (公司章程辦理完畢後，到印尼司法人權部辦理公司登記並取得認證) (SK Kehakiman)、(4) 稅籍編號NPWP將於公司取得印尼法務認證核准後，由稅務系統自動產生；至於NPPKP (PKP) 則需依實際營運需求另行申請。

- 2、備妥上述文件後，透過公司登記及審查單一線上作業系統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上網向印尼投資部 (Ministry of Investment/BKPM) 辦理公司登記 (網址：<https://oss.go.id/>)。
- 3、取得流水號 (NIB) (於系統填寫營業地址時，將同步進行空間規劃符合性 (KKPR) 審查)。
- 4、投資案企劃書 (Masterlist)：取得上述流水號 (NIB) 後，即可透過系統上傳masterlist，此時需要把投資的長遠規劃及要印尼政府提供的投資優惠寫清楚，例如需要聘用多少員工、需要進口多少機器和原物料、需要安排工程師來安裝或維修機器等。
- 5、辦理環評文件 (AMDAL)，在現行制度下，辦理公司登記後，系統會自動告知是否需要進行環境評估。相關細節，例如環境評估的程序，須再諮詢地方政府環保局。臺商如果進駐工業區或工業型經濟特區，則可免除此項手續；倘自行購買工業用地，必須取得環評文件才建造工廠，以免違規受罰，導致投資案延宕。
- 6、其他執照：OSS系統將告知是否另外向其他部門申請許可證。
- 7、營運相關許可：依OSS-RBA系統判定之風險等級，企業需取得相應之營運資格，包括標準證明 (Sertifikat Standar) 或營業許可 (Izin Usaha)。



(八) 製造業工廠相關準證：

1、建廠許可 (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 PBG)：如果要建造新廠房，需要向地方政府申請建廠許可（此項準證過去印尼文名稱為Izin Mendirikan Bangunan, IMB）

2、工廠功能合格證書 (Sertifikat Laik Fungsi, SLF)：向地方政府申請。

(九) 進口相關准證：包含一般進口執照、海關註冊、機器和原料免稅進口優待之准證、二手機器設備進口許可以及特定產品進口執照等，須向印尼貿易部另外提出申請。

(十) 公司設立及登記時程：若申請相關准證所需要提交的文件完備，一般來說約需5至12個月。

(十一) 進一步資訊可到印尼投資部網站查詢 (<http://www.bkpm.go.id>)，或洽印尼臺灣投資窗口：吳豐任先生（通曉中文）Email: twdeskid@deloitte.com.tw，電話：+62 21 5081 8923。

三、投資相關機關

印尼主管投資機關為印尼投資暨下游化部（原為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

投資部在新加坡、日本、英國、美國、澳洲、阿聯酋、南韓及臺灣（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等8個駐外使館設立印尼投資招商中心（Indonesia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IIPC），主管招商並可受理投資申請。

除投資部之外，印尼每一省都有地方投資服務機構，亦即地方投資協調會（簡稱BKPMMD）。直接對省長負責。地方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MD）亦可受理外國投資之申請，惟受理之後仍須送請投資部審查。

投資人若需要各類技術資訊服務，如某產業製造商家數、新投資案件數、印尼本地機械、原料供應情況、進口情況等，均可免費向投資部或其委託之PT. SUCOFINDO公司、SGS公司查詢。

四、相關獎勵措施

印尼於2007年4月頒布2007年第25號法律（UU），又稱「新投資法」（該法律將1967年「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及1968年之「本國投資法」（Domestic Investment Law）合而為一，強調本國籍公司與外資公司應享同等待遇）。

印尼政府目前所提供的投資優惠主要有免稅期（Tax Holiday）、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設備原物料免進口關稅2年（Masterlist）、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等4種。如果在經濟特區中設廠，則可享有更多投資優惠方案。其中，免稅期及租稅抵減2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然而，印尼將於2026年1月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稅率為15%。2026年1月以後外資原則上無法申請免稅期優惠。

此外，依據印尼2021年第10號總統令及2021年第49號總統令，政府將提供稅務及非稅務優惠支持該些領域之投資案，惟仍待印尼財政部及投資部等相關單位陸續頒布施行細則。此外，依據該總統令，即使所投資之產業未被列為「優先推動領域」，如有其他政府條例支持，業者申請與優先推動領域同等的稅務及非稅務優惠。據悉，上述總統令所列出之優先推動領域產業可獲得之稅務優惠，主要為免稅期（tax holiday）及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之延伸，而目前已適用免稅期及租稅抵減之產業，均被列為「優先推動領域」。

（一）免稅期（Tax Holiday）：

1、相關法源：依據印尼財政部2020年第130號部長令（修正在印尼財政部2024年第69號部長令）、印尼投資部2020年第7號部長令。

2、適用條件：

（1）免稅期及租稅抵減2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



- (2) 必須為先鋒產業、為印尼法人、新計畫投資額達1,000億印尼盾（約7,000萬美元）、符合印尼財政部有關負債資本比之規定。
- (3) 須為印尼投資先鋒產業（pioneer industry）（清單如下附表）。

附表：適用免稅期優惠之先鋒產業清單
特定健康醫療設備零組件產業（例如：包含X光設備、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核磁共振設備MRI）
機械設備及主要零組件生產（例如：電動馬達、內燃機等整合機器生產產業）
車輛及零件製造業（例如：四輪或以上車輛之發動機活塞，汽缸蓋或汽缸體之產業）
與製造業生產機具整合之機器人零件產業
造船業主要零組件產業
飛機生產主要零組件產業
主要鐵路零組件生產產業
電力產業機械（例如：發電機）
經濟基礎建設
數位經濟及數據處理

3、優惠內容：

符合上述適用條件之業者，依據投資金額不同，免稅期間內最高可達20年完全免繳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滿後，再續享2年減半之優惠。

詳細規定摘要如下附表。

附表：免稅期門檻				
投資額 (印尼盾)	投資額(美元，匯 率為1美元兌16,000 印尼盾)	免稅期	免稅期間優惠	免稅期結束後 2年額外稅率 優惠
1,000億	625萬	5年	所得稅減免50%	減稅25%
5,000億	3,125萬	5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50%
1兆	6,250萬	7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50%
5兆	3億1,250萬	10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50%
15兆	9億3,750萬	15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50%
30兆	18億7,500萬	20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50%

(二) 租稅抵減 (Tax Allowance)：

1、相關法源：依據印尼政府2019年第78號法規及工業部2019年第47號部長令及財政部長規定2024年第81號第407條。

2、適用條件：

(1) 免稅期及租稅抵減2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

(2) 適用共183個行業 (business lines)，包括金屬產業、農林產加工、發電業、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等，且需符合特別條件例如：投資金額或出口導向、員工僱用、自製比例、投資地點等。



3、優惠內容：

- (1) 公司在有形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所投資之總金額，其30%可分配到6年期間（自從公司正式開始商業生產）來抵扣公司之應課稅收入（net income），即公司在頭6年之淨收入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5%。
- (2)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無形資產可加速攤銷。
- (3) 外國籍納稅人所獲得之股利分配，其所得稅可降至10%或依相關國家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更低稅率。
- (4) 若符合以下條件，5年之賦稅虧損結轉（Tax Loss Carry Forward）（compensation for loss）最高可累積外加至10年：
 - A. 外加1年：若相關之投資案進行於工業區或保稅區範圍內。
 - B. 外加1年：新能源或再生能源產業。
 - C. 外加1年：若相關之投資需要投注至少Rp. 10,000,000,000（100億印尼盾）（約70萬美元）來建設社會經濟基本設施。
 - D. 外加1年：公司最慢從2年開始所使用之原料或零件至少70%為國內所生產。（如果第3年才達到70%自製率就不符合條件）
 - E. 外加1年：連續4年均維持僱用至少300位本國籍員工
 - F. 外加2年：連續4年均維持僱用至少600位本國籍員工。
 - G. 外加2年：若公司在產品開發或生產效率付出研究成本與在國內開發從5年期間的資本投資金額至少5%。
 - H. 外加2年：若相關擴大投資之資金來源為稅後收入（Earning After Tax）。
 - I. 外加2年：若相關投資其銷售總價值至少30%為出口。

(三) 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2年 (Masterlist) :

1、法源依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主席2021年第4號主席命令（謹註：BKPM現為印尼投資部，惟該法規名稱仍使用機關舊名）。

2、優惠內容：

(1) 申請核可後，進口設備須在2年期限內進口完畢，假如公司已投產，無論是否已滿2年，masterlist優惠即失效，進口設備須繳納關稅。假如2年期滿，且公司尚未投產，符合特定下列投資額門檻者可申請展延（匯率以1美元兌16,000印尼盾計算）。

(2) 投資額5,000億至1兆印尼盾（約3,125萬至6,250萬美元）：可展延1年。

(3) 投資額1兆至5兆印尼盾（約6,250萬美元至3億2,500萬美元）：可展延2次，1次1年。

(4) 投資額5兆印尼盾（3億2,500萬美元）以上：可展延最多5年。

(5) 如果公司內至少30%生產設備為印尼製造，4年內進口原物料免關稅。如果生產設備國產化率未達30%，則該公司2年內進口原物料免關稅。期滿可延長，但最多只能延長1年。

3、適用條件：

(1) 新設公司：外資到印尼投資必須要先依印尼法律成立公司，取得公司登記號碼（NIB）並同時取得進口執照（Angka Pengenal Importir / API）及海關編碼，最後申請MasterList（須詳細列出擬進口的機器設備及原料）。若文件備齊，印尼投資部將請申請人至該部面談，詢問技術、機器配置等問題，確認申請文件完備後，原則上7個工作天可獲核發。

(2) 現有公司擴大投資計畫者，亦須向投資部登記，亦可同步提出申請進口設備及材料免關稅。



(3) 無論新公司或現有公司的增資計畫，均須與印尼中小企業合作。

(四)「超級減稅方案 (Super Deduction)」：

1、法源依據：印尼政府於2019年6月26日公布並實施2019年第45號總統令

「超級減稅方案 (Super Deduction)」，印尼財政部並據以於2020年陸續頒布實施第16、128及81號部長令，做為相關施行細則。

2、優惠內容：企業在資本財、人才培訓和研發項目上之花費可抵減企業所得（減少企業所得稅稅基）。要點分述如下，並摘要如下附表：

附表：超級減稅方案 (Super Deduction)				
2019年第45號政府條例中之條款	投資項目	比例	抵免	施行細則
29A	有形固定資產（針對勞力密集產業）	投資額60%	抵減企業所得（net income）	2020年3月9日公布實施第16號財政部長令及2024年10月18日頒布實施財政部第81號部長令第423條
29B	職業訓練/人才培訓	投資額200%	抵減企業所得（gross income）	2019年9月9日頒布實施財政部第128號部長令
29C	研發	投資額300%	抵減企業所得（gross income）	2024年10月18日頒布實施財政部第81號部長令第432條

3、勞力密集產業之資本財投資誘因實施方式

- (1) 法規依據：2019年第45號政府條例第29A條、財政部2020年第16號部長令及2024年10月18日頒布實施財政部第81號部長令第423條。
- (2) 適用條件：符合2019年第45號總統令第29A條所指之勞力密集產業，包含食品加工、紡織及成衣、皮革、製鞋、造紙、橡塑膠加工、金屬加工（釘子、螺絲、螺帽）、電線、3C及家電產品、水五金、農用機械、家具、飾品及玩具等45項產業（詳部長令附表A），如為印尼納稅人，且平均每年至少僱用300名本地勞工，則得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已享有其他租稅優惠如經濟特區稅捐減免、免稅期（tax holiday）及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等優惠者除外。
- (3) 優惠內容：業者投資在主要營業活動所需之土地等固定資產，可作為投產後6年內企業所得稅抵減金額，固定資產成本之10%可抵減年度企業應稅所得（net income），6年累計共可抵減固定資產成本之60%。

4、人才培訓投資誘因實施方式

- (1) 法規依據：2019年第45號政府條例第29B條、財政部2019年9月9日頒布實施第128號部長命令。
- (2) 適用條件：
 - A. 可列入抵減稅額計算之人才培訓費用包含：場地費用及其水電、燃料、維修等相關衍生費用，聘用講師及專家費用，教材費，提供參加者現金誘因（如講師費及學生獎學金），以及獎狀及證書印製費。
 - B. 「超級抵減」不適用於與公司管理階層有特殊關係之實習生、學徒或學員，亦不得與其他租稅優惠方案同時適用。
 - C. 稅務署得因下列情形拒絕公司適用「超級抵減」：公司和受訓者未



簽合約、職訓內容違反合約、並未向OSS或地方稅捐稽徵單位正式通報，未準時提交辦理情形報告或報告內容不符規定等。

(3) 優惠內容：

- A. 企業培訓人才（包含實習、職前訓練及建教合作課程等）所生費用之100%可抵減企業所得（gross income）。
- B. 同時符合下列4項要件之公司，其人才培訓費用，可再享有額外100%：(a) 僱用實習生或學徒、提供職前訓練或透過公司員工提供職業教育訓練之製造（包含金屬物品製造加工及金屬鑄造metal casting等）、醫療、農產、觀光、文創及數位經濟等產業相關業者。(b) 與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機構簽有人才培訓合作協定（且該公司所從事之人才培訓活動不得違反該協定）。(c) 租稅抵減額不得大於公司營收。(d) 已繳交報稅證明。

5、研發投資誘因實施方式

(1) 法規依據：2019年第45號政府條例第29C條、財政部2020年第153號部長令第432條

(2) 適用條件：

- A. 研發目的為追求新發現或新發明之活動；
- B. 研發係依據獨創的概念或假說；
- C. 研發最終結果具有不確定性；
- D. 已事先計畫及編列預算；
- E. 研發產物可自由轉移或可在市場銷售；
- F. 不得為下列情形：投產後的品質管控和測試、投產後設備維修、針對既有產品進行維修及增添附加功能、季節性（或定期）變換既有產品之設計、例行設計行為、「建築、產線」相關動線設計、市場調查、以及在現有產品上增加客戶特別要求的功能以利該產品得以

繼續被使用。

- G. 可列入計算扣抵所得稅額之研發成本項目包含 (a) 資產 (不含土地及建築)，包含有形固定資產貶值成本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提成本等；(b) 貨品或材料；(c) 支付給員工、研究員、工程師等之薪水、講者酬勞等支出；(d) 管理智慧財產權、專利或植物品種財產權 (PVP) 相關費用；(e) 聘用印尼教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之相關酬勞。

(3) 優惠內容：

- A. 研發總成本之100%可扣抵企業所得 (gross income)。
- B. 企業如為2024年第81號部長令第558 頁清單上之優先推動產業 (如下附表)，特定期間內 (註冊專利後5年或投產後5年) 之特定研發項目，相關成本200%可額外扣抵企業所得 (gross income)。

附表：

適用印尼財政部2024年第81號部長令優惠 (研發成本抵減企業所得) 之產業別

No	產業領域	產業細項
1	食物	(1) 農業和/或大米加工 (2) 農業和/或玉米加工 (3) 大豆農業和/或加工 (4) 種植園和/或水果加工 (5) 種植園和/或蔬菜加工 (6) 養牛和養殖 (7) 養雞 (8) 漁業和水生生物資源



No	產業領域	產業細項
		(9) 牛奶加工 (10) 芳香/清新劑 (11) 肉類和家禽的加工和/或保存 (12) 植物和動物油脂的加工 (13) 麵粉和澱粉的製造 (14) 甜味劑製造 (15) 麵包、蛋糕和餅乾的製造 (16) 可可、巧克力和/或花卉加工 (17) 通心粉、粉絲、麵條和類似產品的製造 (18) 香料和其他烹飪產品的製造 (19) 咖啡、茶和草藥加工 (20) 飲料加工 (21) 其他食品和即食食品的製造 (22) 碾磨穀物及穀物加工 (23) 堅果的銑削加工 (24) 塊莖的碾磨和加工 (25) 椰子加工 (26) 應急食品 (27) 西米加工 (28) 丁香和菸草加工
2	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器械	(1) 藥物成分 (2) 人類用的藥品 (3) 傳統醫療

No	產業領域	產業細項
		(4) 化妝品 (5) 醫療和實驗室設備 (6) 骨骼及牙齒植入物 (bone and teeth implant) (7) 植物藥 (phytopharmaceutical) (8) 天然成分提取
3	紡織品、皮革、鞋類等	(1) 合成纖維和天然纖維的製造 (2) PPE面料和原材料的製造 (3) 產業用紡織品 (4) 服裝與時尚 (5) 皮革加工和製鞋業 (6) 家具和/或其他木製品 (7) 飛機輪胎和翻新飛機輪胎 (8) 越野輪胎直徑超過27英寸 (9) 橡膠線 (10) 浮動護舷/橡膠貨物運輸基礎設施 (11) 多層塑料的塑料薄膜包裝替代品 (12) 再生材料食品級塑料包裝 (13) 製作非傳統樂器 (14) 運動器材製造 (15) 用竹子、藤條等製成的家具和/或物品
4	交通工具	(1) 機動車輛和/或其部件 (2) 火車和/或其組件



No	產業領域	產業細項
		(3) 船舶和/或其組件 (4) 飛機和/或其組件 (5) 電動汽車和/或其組件 (6) 農村多用途車輛及機械工具 (Kendaraan/Alat Mekanik Multiguna Pedesaan) (7) 地面效應飛行器 (Wing-in-ground craft)
5	訊息及通訊技術或資訊 通訊科技 (ICT)	(1) 電子產品 (2) 電腦或筆電 (3) 通訊設備 (4) 智能卡 (Smart Card) (5) 電子元器件 (6) 通訊設備組件 (7) 燈 (8) 軟件 (操作系統和應用程序) (9) 無人機 (Drone)
6	能源 (Energy)	(1) 發電 (2) 新能源和再生能源 (3) 能源廢物/廢物處理 (4) 電池 (5) 電器 (6) 提高石油採收率技術 (EOR)
7	資本貨物部件和輔助材	(1) 機器和/或組件

No	產業領域	產業細項
	料	(2) 輔助設備和材料 (3) 可分解 (Biodegradable) / 智能包裝
8	工業化農業 (Agroindustry)	(1) 棕櫚油種植和/或加工 (2) 甘蔗種植和/或加工 (3) 油脂食品 (Oleofood) (4) 油脂化學品 (5) 農業化工 (Chemurgy) (6) 動物飼料 (7) 紙漿和/或紙 (8) 印刷 (9) 精油加工 (10) 上游橡膠加工
9	基本金屬和非金屬礦物	(1) 基礎鋼鐵 (2) 有色 (非鐵) 卑金屬 (3) 貴金屬、稀土金屬和核燃料 (4) 非金屬礦物 (5) 礦物 (6) 飛灰及底灰 (Fly Ash, Bottom Ash)
10	以石油、天然氣和煤炭 為基礎的基礎化學品	(1) 石化 (2) 有機化學 (3) 肥料 (4) 合成樹脂和塑料材料 (5) 天然和合成橡膠



No	產業領域	產業細項
		(6) 其他化工品 (7) 農藥 (8) 煤氣化
11	國防與安全	(1) 無人飛行器 (Unmanned Aircraft) (2) 火箭 (3) 雷達 (4) GPS (5) 網絡安全系統

(五) 投資限制

2020年（含）以前，依據印尼2016年5月12日頒布之第44號總統令有關投資限制，其中投資負面列表（DNI）分為2部分，完全禁止投資的業別共計20細項，以及有條件開放投資之業別共計350項。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 企業僱用外國員工規定

- 1、自2015年6月29日起，免除外國工作者需通過印尼語言測驗的要求；加速及簡化外國工作者工作許可申請程序；免除外國工作者需具大學文憑的要求，惟為確保外國工作者受僱主因係其專業技能，外國工作者的教育背景仍需與工作職位相關，且需有專業證照或至少5年相關工作經驗；要求外國工作者在印尼工作期滿6個月後，須申請加入國家社會保險（JSN）及稅基編號（NPWP）。
- 2、自2015年10月23日起，免除外國企業每僱用1名外國員工，需僱用10名本地員工的要求；對於在印尼工作期間不到1個月的外國員工，不需取

得外籍員工就業准證（IMTA），例如，外國人若在印尼僅工作數天或數小時（如舉辦研討會或訓練課程等），可隨時往返印尼，不需有IMTA。惟仍維持要求外國企業在印尼僱用外國員工者需繳每月100美元之補償基金（DKP-TKA），可以美元支付；僱用工作1個月以內的外國員工亦需繳交。

3、

第2條：雇主應優先僱用印尼勞工。

第11條：禁止外籍勞工擔任負責人事部門工作。

第5條：某些行業類別之雇主，得僱用已由其他雇主僱用之外籍勞工擔任相同職務；前述行業包括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領域、數位經濟產業，以及油氣產業中之合作契約承攬商。惟該外籍勞工須事先取得第一雇主之同意，始得受僱。

第12條：擬僱用外勞的雇主均須獲得勞動部長同意之「使用外勞計畫書」（RPTKA），內容包括：使用外勞原因；擬用外勞之單位及職務；使用期限；規劃（印尼）被傳授技能人員。申請RPTKA所需文件包括：營業執照、公司設立許可、公司組織架構圖、工作培訓聲明書、同意培訓聲明書。在緊急情況下，雇主可提出RPTKA經勞動部長批准後使用臨時外勞，提出申請後2天內核定，最長期限6個月。

第19條：股東（即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者）、外交人員、依政府要求之工作人員（由勞動部長認定）、因緊急狀況致生產中斷而由雇主所需之外籍勞工、從事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活動者、科技新創公司所需之外籍專業人員、短期商務訪問人員，以及於一定期間內從事研究活動之外籍人員。



第22條：RPTKA上之外籍勞工有任何已登記之資料異動均須通知勞動部。

第23條：雇主在收到通知聘用外籍勞工後，每年必須向勞動部繳交使用外勞補償金。

第8條：外籍勞工在印尼工作超過6個月必須加入勞工保險。

4、印尼2003年勞工法規定，任何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皆有義務取得書面許可，外籍勞工僅限於某些職務上並在特定期限之內，得在印尼於勞雇關係之下接受僱用，自然人之雇主禁止僱用外籍勞工。印尼2020年第11號法律（綜合立法）基於上述規定，再增列確定能取得工作簽證之情形如次：持股一定比例之公司董監事成員、外交領事人員、因特定情況須聘用外籍人士來印尼進行短期工作（包含工廠因緊急事故停止生產、進行職業訓練、商務洽談、新創事業、調查研究）。

（二）投資限制規定

2020年（含）以前，依據印尼2016年5月12日頒布之第44號總統令有關投資限制，其中投資負面列表（DNI）分為2部分，完全禁止投資的業別共計20細項，以及有條件開放投資之業別共計350項。

印尼2020年及2021年陸續再修改投資限制。依據2020年第11號印尼法律（即創造就業綜合法案Omnibus Law on Job Creation），印尼於2021年頒布第10號總統令及第49號總統令，修改投資限制，並將所有產業分為不同類別，包含「完全開放」、「完全禁止投資」、「只開放國營事業投資」、「只開放印尼中小企業投資或須與印尼中小企業合作才能投資」以及「有條件開放外資投資」等類別，分述如下：

1、完全禁止投資的業別：

（1）2016年第44號總統令列出20項產業完全禁止投資。

（2）2020年第11號法律（創造就業綜合法）及2021年第10號總統令將完

全禁止投資產業項目減為6項，包含「麻醉藥品」、「博弈」、「捕撈瀕臨絕種魚類」、「開採及使用珊瑚」、「化學武器」、「破壞臭氧層物質」等6項），即放寬釀酒、汞極法製造氯鹼、製造殺蟲劑、飛行導航服務、船運通信服務、衛星軌道監測等產業類別。

(3) 2021年第49號總統令（第2條）取消放寬「釀酒」產業，因此目前完全禁止投資項目包含釀酒產業共計7項。

2、只開放印尼政府投資：2021年總統令規定，與公共服務、國家戰略安全相關之產業僅限政府投資。例如（據洽印尼投資暨下游化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 BKPM）表示）：公立博物館、公立醫院、國家電視臺、以及電力配送服務等只能由政府投資。

3、只開放印尼中小企業投資或須與印尼中小企業合作才能投資：

(1) 2016年第44號總統令列出有145大類（158項產業）。

(2) 2021年第10號總統令將該清單修改89大類（163項產業）。

(3) 2021年第49號總統令再修改為106大類（182項產業），包含小農、手工藝、黃豆加工、鹽業、漁產加工、傳統服飾、仁當牛肉（rendang）等。詳如2021年第49號總統令「附錄二」（Lampiran II, Peraturan Presiden Nomor 49 Tahun 2021）。

4、有條件開放投資（例如設有投資額門檻或外資投資比例限制）：

(1) 2016年44號總統令列出350項產業及其投資門檻。

(2) 2021年10號總統令大幅放寬為46項產業，包含造船業、內河航運、食品加工、清真旅遊業、國防設備產業等，即放寬包含農業、能礦、石油天然氣設施、飯店、陸上貨運、銀行、保險、線上商店、製藥等產業。

(3) 2021年49號總統令取消放寬11項產業（包含釀酒、酒類零售、廣



電、郵政、牛肉產業、花生餅乾產業），並增列放寬6項（包含國防設備、快遞服務、藝廊等），因此目前有條件開放投資產業共計37大類（41項產業）。最新版清單詳如2021年第49號總統令「附錄三」（Lampiran III, Peraturan Presiden Nomor 49 Tahun 2021），非正式摘譯如次：

產業類別	印尼產業編號 (KBLI)	開放條件
已獲得地理標誌的咖啡加工業 (Industri pengolahan kopi yang sudah mendapatkan indikasi geografis)	10761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蠟染 (Industri batik : Industri Batik Cap)	13134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木製建築產品行業 Industri barang bangunan dari kayu	16221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傳統化妝品行業 Industri kosmetik tradisional	20232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人類傳統醫學原料產業 Industri bahan baku obat tradisional untuk manusia	21021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人類用傳統藥物產業 Industri produk obat tradisional untuk manusia	21022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主要（國防）設備產業	25200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或

產業類別	印尼產業編號 (KBLI)	開放條件
製造武器和彈藥產業	30400	在戰略利益的情況下，外資
戰車產業	26513	可超過49%須印尼國防部長
武器系統防禦雷達的製造	30111	批准
軍艦產業	30300	Modal asing maksimal
軍用飛機產業		49% ; atau
Industri alat utama		Dalam hal terdapat
Industri senjata dan amunisi		kepentingan strategis, modal
Industri kendaraan perang		asing dapat melebihi 49%
Industri radar pertahanan untuk sistem persenjataan		dengan persetujuan Menteri Pertahanan
Industri kapal perang		
Industri pesawat terbang militer		
具有典型傳統設計之木船製造業	30111	100%國內資本
Industri kapal :		Modal dalam negeri 100%
Pinisi		
Cadik		
Kapal dari kayu lainnya dengan desain khas tradisional		
國內海域載客船運 (Liner and Tramper 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For Passengers)	5011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Angkutan laut dalam negeri liner dan tramper untuk penumpang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產業類別	印尼產業編號 (KBLI)	開放條件
國內海域觀光船運 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For Tourism Angkatan laut dalam negeri untuk wisata	50113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先鋒國內海上運輸 Pioneer 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For Passengers Angkutan laut dalam negeri perintis untuk penumpang	50114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國內海域載貨船運 Liner and Trampler 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For Goods Angkutan laut dalam negeri dan trampler untuk barang	5013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國內海域載運特殊貨品船運 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For Special Goods Angkutan laut dalam negeri untuk barang khusus	50133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先鋒國內海運載貨船運 Pioneer 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for Goods	50134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產業類別	印尼產業編號 (KBLI)	開放條件
Angkutan laut dalam negeri perintis untuk barang		
人民國內海上運輸 People's Sailing 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Angkutan laut dalam negeri pelayaran rakyat	50135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跨國海域載貨船運 Liner and Trampler Foreign Sea Transportation for Goods Angkutan laut luar negeri liner dan tramper untuk barang	5014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跨國海域特殊貨品船運服務 Angkutan laut luar negeri untuk barang khusus	50142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跨省公共交通運輸 Angkutan penyebrangan umum antar provinsi	50214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跨省先鋒交通運輸 Interprovincial Pioneer Transportation Angkutan penyebrangan perintis antar provinsi	50215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產業類別	印尼產業編號 (KBLI)	開放條件
城市間公共交通運輸 Angkutan penyebrangan umum antar kabupaten/kota	50216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城市間先鋒交通運輸 Inter-Regency/City Pioneer Crossing Transportation Angkutan penyebrangan perintis antar kabupaten/kota	50217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城市內公共交通運輸 Angkutan penyebrangan umum dalam kabupaten/kota	50218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固定航線之河湖載客船運服務 Angkutan sungai dan danau untuk penumpang dengan trayek tetap dan teratur	5021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不固定航線之河湖載客船運服務 Angkutan sungai dan danau untuk penumpang dengan trayek tidak tetap dan tidak teratur	50212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不固定航線之河湖觀光船運服務 Angkutan sungai dan danau dengan trayek tidak tetap dan tidak teratur untuk wisata	50213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產業類別	印尼產業編號 (KBLI)	開放條件
河湖載貨或載動物之船運服務 Angkutan sungai dan danau untuk barang umum dan/atau hewan	5022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河湖載運特殊貨品之船運服務 Angkutan sungai dan danau untuk barang khusus	50222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河湖載運危險貨品之船運服務 Angkutan sungai dan danau untuk barang berbahaya	50223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商用航空運輸 (Scheduled Commercial Air Transportation) Angkutan moda udara niaga berjadwal	5110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且本國資本持有者持股比例必須大於外資持股比例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dan pemilik modal nasional harus tetap lebih besar dari keseluruhan pemilik modal asing (single majority)
國內商用航空運輸 (Domestic Unscheduled Commercial Air Transportation) Angkutan udara niaga tidak berjadwal dalam negeri	51102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且本國資本持有者持股比例必須大於外資持股比例。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dan pemilik modal nasional harus tetap lebih besar dari



產業類別	印尼產業編號 (KBLI)	開放條件
		keseluruhan pemilik modal asing (single majority)
航空載客服務 (Air Transport Activities) Kegiatan angkutan udara	51109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且 本國資本持有者持股比例必 須大於外資持股比例。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dan pemilik modal nasional harus tetap lebih besar dari keseluruhan pemilik modal asing (single majority)
快遞服務 Aktivitas kurir	5320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出版報章雜誌 Penerbitan surat kabar, majalah, dan bulletin (pers)	58130	國內資本100%；如有額外 業務發展，最高外國資本為 49%（通過資本市場）。 Modal dalam negeri 100% dalam rangka pendirian dan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melalui pasar modal) dalam rangka penambahan atau pengembangan usaha
私人廣播電臺 (Private Broadcasting Institution,	60102	國內資本100%；如有額外 業務發展，最高外國資本

產業類別	印尼產業編號 (KBLI)	開放條件
LPS) Lembaga Penyiaran Swasta (LPS)		20%。 Modal dalam negeri 100% dalam rangka pendirian dan modal asing maksimal 20% dalam rangka penambahan atau pengembangan usaha
訂閱廣播機構 (Subscription Broadcasting Institution, LPB) Lembaga Penyiaran Berlangganan (LPB)	60202	國內資本100%；如有額外 業務發展，最高外國資本 20%。 Modal dalam negeri 100% dalam rangka pendirian dan modal asing maksimal 20% dalam rangka penambahan atau pengembangan usaha
清真旅行社 Activities of Travel Agencies for Special Umrah and Hajj Worship Aktivitas biro perjalanan ibadah umroh dan haji khusus	79122	100%國內資本且必須為穆 斯林 Modal dalam negeri 100% dan beragama islam
藝廊；畫廊 (art gallery) Sanggar seni	90011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三）設立工廠地點規定

根據印尼2024年第20號政府法規（PP），製造業必須設於工業區（或工業型經濟特區）內，但下列情況可為例外：

- 1、公司因採用特殊原料或生產過程而需要設於特定地點（由印尼工業部認定）；
- 2、中小型企業（由印尼工業部認定）；
- 3、工業區（或工業型經濟特區）已無空位或擬設工廠的地點附近沒有工業區（或工業型經濟特區）。

（四）印尼土地使用期限

根據印尼土地法規（PP No.18 Tahun 2021和UU No. 5 Tahun 1960）：

- 1、建築使用權（Hak Guna Bangunan / HGB）：30年，可再延長最多20年；若效期及延長期到期後，原建築使用權（HGB）持有者在同樣的土地範圍內可再重新申辦（Renewal）。
- 2、土地使用權（Hak Pakai / HP）：25年，可再延長最多20年；若效期及延長期到期後，原使用權持有者在同樣的土地範圍內可再重新申辦（Renewal）；
- 3、土地開採權（Hak Guna Usaha / HGU）：35年，可再延長最多25年；若效期及延長期到期後，原開採權持有者在同樣的土地範圍內可再重新申辦（Renewal）。
- 4、法人（包含外資企業及印尼本地企業），在印尼只能購買使用權，無法購買完整土地所有權（Hak Milik, HM）；只有印尼籍自然人可以購買完整土地所有權（HM）。

（五）進口二手機器規定

依據印尼貿易部2021年第20號部長令，針對二手機器進口有原則性規定，符合法規正面表列原則之公司即可進口二手機器，該規定亦載明可進

口之二手機器的關稅稅則號列，以及其使用年限上限（折舊程度）。因此，依據現行規定，投資者如果需要進口二手機器，需符合下列2條件：首先，公司必須為貿易部2021年第20號部長令所規定之其中一種公司類別，包含直接使用公司、重整公司、再製造公司（詳述如下）。此外，業者擬進口的二手機器，也限制必須在貿易部規定內的附件III所列舉的開放清單中，才能進口。

1、直接使用公司（Direct User Company）

欲申請二手機器設備進口之直接使用，公司必須具有：

- （1）商業編號（NIB；Nomor Induk Berusaha），內含進口號碼（API Number）及海關編碼（NIK）。
- （2）商業許可（Business Licenses）。
- （3）進口規劃，包括產品詳細說明、海關統一號列（HS Code 8 碼）、產品數量、貨物單位、來源國、目的港。
- （4）進口船舶應備齊船舶相關證明（船舶等級、製造者證明、船籍證明、噸位證明等）。
- （5）二手機器證明文件。

2、重整公司（Recondition Company）

欲申請二手機器設備進口之重整，公司必須具有：

- （1）商業編號（NIB；Nomor Induk Berusaha），內含進口號碼（API Number）及海關編碼（NIK）。
- （2）重整商業許可。
- （3）重整技術報告。
- （4）重整技術能力證明。
- （5）進口規劃，包括產品詳細說明、海關統一號列（HS Code 8 碼）、產品數量、貨物單位、來源國、目的港。



3、再製造公司（Remanufacture Company）

欲申請二手機器設備進口之再製造，公司必須具有：

- （1）商業編號（NIB；Nomor Induk Berusaha），內含進口號碼（API Number）及海關編碼（NIK）。
- （2）再製造之商業許可。
- （3）再製造委託書。
- （4）再製造之技術報告。
- （5）再製造之技術能力證明。
- （6）進口規劃，包括產品詳細說明、海關統一號列（HS Code 8 碼）、產品數量、貨物單位、來源國、目的港。

4、二手機器設備之進口經主管機關批准後，必須在出口國通過指定檢驗公司之技術檢驗，包含：

- （1）二手機器設備再度使用之合格檢驗：能使用、能修理或能再運作。
- （2）二手機器設備之技術規格以及其海關統一編碼。
- （3）二手機器設備之進口年限。
- （4）二手機器設備之進口數量與總金額。

上述之檢驗結果會放在檢驗報告並說明：

- （1）相關之二手機器設備仍合格可再使用。
- （2）相關之二手機器設備非為廢棄物。
- （3）相關之二手機器設備之技術規格、數量、價值。
- （4）相關之二手機器設備之來源國、出口及目的港。
- （5）相關之二手機器設備進口年限。
- （6）對特定船舶進行實體檢查（Condition Survey）。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2008年第36號法律）規定，一般實體機構（含永久建設）2009年稅率為28%，2010年後稅率為25%，惟因應疫情，印尼總統於2020年3月31日簽署並頒布實施2020年第1號政府法規（Perppu），該法規調降2020年及2021年會計年度之公司所得稅率至22%，2022年未再調降。

外國公司在印尼之分公司將其盈餘匯回至海外總公司時，需按20%稅率扣繳分公司利潤稅（Branch Profit Tax），此與臺灣分公司匯出淨利至海外總公司時毋須扣繳的規定不同。

（二）個人所得稅

為協助企業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衝擊，印尼財政部於2021年2月2日發布並實施第9號部長令，延續2020年4月27日發布並實施之第44號部長令所規定之稅務減免辦法。紡織、製鞋、橡膠、金屬、電子產業、汽車零件及貿易等業者之所雇員工，倘年固定收入總額未達2億印尼盾（約13,936美元）且具有稅號（NPWP），得減免個人所得稅。特定產業之企業如從事進出口貿易及再進口業務活動，得減免進出口貿易所得稅。2020年特定產業之企業每月應分期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稅款得減免30%，2021年2月2日公布之新規定調整性減免50%。特定產業之企業，如已繳納附加價值稅（VAT），可於依規定申請退回稅款。2022



年2月印尼財政部公布，該項優惠措施實施至2022年上半年止。

（三）Withholding Tax（預扣）

因在印尼執行業務而對印尼居民及非印尼居民支付股利、利息、權利金、技術及管理費、均需繳交withholding tax。對印尼居民的稅率為15%（但技術及管理服務費6%），非印尼居民則為20%。

（四）印花稅

印花稅之稅額計有Rp 3,000及6,000兩種，Rp 6,000適用合約、公證文件、土地權狀及金額在Rp 1,000,000以上之文件；文件金額在Rp 500,000至1,000,000之間適用Rp 3,000之印花稅，Rp 500,000以下者則免（但支票無論金額大小均適用Rp 3,000印花稅）。

（五）土地及建築物稅

土地、建築及永久性之結構物每年均須繳交土地及建築物稅，金額通常在該等財產價值的千分之一。

（六）加值稅

所有進口或本地生產之產品，及大部分服務均須繳交11%的加值稅（2022年4月1日起自10%調升為11%）。

（七）貨物（奢侈品）稅

印尼貨物（奢侈稅）稅率分10%、20%、30%、40%、50%及75%等六大類；其中，家電用品、運動用品、空調設備、視聽器材及攝影設備為10%；其他家電用品、住宅及公寓、影視設備、烘碗機及微波爐等電磁設備、香水為20%；船用設備、高爾夫球、潛水及滑水等其他運動用品為30%；酒類飲料、皮革製品、絲織或羊毛地毯、水晶製品、貴重金屬製品、休閒機動船、飛船、手槍彈、特殊鞋、貴重文具、陶瓷製品及精緻石製品為40%；精緻動物毛毯、其他航空器、高爾夫球桿等其他運動器材及手槍為50%；其他貴重金屬或珍珠製品及豪華郵輪為75%。

（八）避免重複課稅協定

印尼與我國等50餘國簽有避免重複課稅雙邊協定，對營利、股利、利息、手續費及權利金等給予該等國家國民一定比率之減免。

我國係於1995年3月1日在臺北與印尼共同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該協定自1995年11月7日生效實施後，國人前來印尼與海空運輸業之利潤，個人為政府提供勞務之報酬，及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交流活動之報酬，均可避免重複課稅。投資於其他行業之利息、股利、權利金收益等重複課徵之稅額亦不得超過收益總額之10%；此外，個人因執行業務，提供勞務，從事演藝及運動活動之所得其重複課稅方式亦可獲得改善。

二、金融

印尼銀行法於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重新修訂，目前印尼國內共有4家國營（State-owned）銀行、25家地區性（regional）銀行、68家商業（commercial）銀行及10家外資銀行在印尼設立分行（Branch），臺資銀行目前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印尼子行，全國各地有12家分行，另國泰世華、上海商銀、臺灣銀行、臺北富邦、第一銀行等，已在印尼雅加達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外資銀行在印尼設立辦事處或分行須獲得印尼金管會（OJK）核准，相關資格規定例如：

- （一）最低資本額須達到3兆印尼盾。
- （二）信用評等須為健全且具有良好聲譽。
- （三）須為世界資產排名前200大之銀行方可設立分行。
- （四）須為世界資產排名前300大銀行方可在印尼設立辦事處。

根據印尼中央銀行（Bank Indonesia, BI）資料顯示，印尼4家國營銀行（Bank Mandiri、BNI、BRI及BTN），其資產約占全部印尼銀行之40%；數家大型民營銀行，例如BCA、Danamon（由Temasek Holdings與Deutsche Bank收購）、Bank



Permata（由渣打銀行收購）、Bank Lippo、Bank Niaga、BII、NISP與Bank Buana。

印尼之外商銀行包含ABN AMRO Bank、American Express Bank、Bank of America NA、Citibank NA、Deutsche Bank AG、J.P. Morgan Chase Bank、Standard Chartered Bank、The Bangkok Bank、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與Bank of China等。合資銀行則包含ANZ、Panin Bank等。

具備高獲利率的印尼金融業吸引眾多外資注目，其中尤以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最為積極。馬來西亞銀行和聯昌國際分別持有Bank International Indonesia和Bank CIMB Niaga的97%股權，新加坡星展集團旗下星展銀行2012年4月以72億美元收購印尼Bank Danamon，促使印尼央行同年7月開始對國內商業銀行的單一股東股權設立40%上限，以迫使部分外資削減對銀行的持股。

目前中國信託是唯一在印尼獨資經營的臺灣銀行。中國信託印尼子行成立於1997年，總部設於雅加達，目前共設有3處分行、8處支行，擁有約450名員工，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金融、商業金融、非銀行金融機構服務及個人金融。

其他在印尼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臺資銀行如下：

- （一）我輸出入銀行2022年5月獲印尼金管會（OJK）核准，同年10月在雅加達揭牌開幕，以The Export-Import Bank Taiwan名義在雅加達恢復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二）我國泰世華銀行及上海商銀已分別於2015年5月及12月在雅加達設立辦事處。國泰世華並入股印尼Mayapada銀行。
- （三）第一銀行雅加達代表辦事處早於1998年即成立，惟經該行組織調整而裁撤，後因考量印尼為東協國家中最具人口紅利之國家，爰於2019年9月重新設立，主要提供商情蒐集、業務聯絡及客戶諮詢等服務。
- （四）臺北富邦受2019年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產業鏈轉移動能持續增加，帶動東協各國成為備受國際關注的新興生產基地。為協助臺商、當地及跨

國企業在東協市場的發展，富邦金旗下臺北富邦銀行雅加達辦事處2019年9月17日正式開幕。展望未來，北富銀將持續挹注資源深耕亞洲，除了配合區域經濟成長脈動擴增海外據點及規模，也會積極尋求策略聯盟及參股機會。

（五）臺灣銀行為協助臺商參與印尼經濟成長商機，已於2019年9月23日設立雅加達辦事處。臺灣銀行分析印尼情勢指出，近幾年受惠於區域貿易及經濟活動日趨活絡，工業及包含電商等服務業快速發展，經濟表現亮麗，未來將與臺銀的海外分行，以及OBU整合行銷，並結合該行新南向金融小組深耕東協客源，協助臺商前進東協，同時也將加強與當地指標金融機構及跨國銀行合作。

三、匯兌

印尼並無資本管制，外幣匯入及匯出尚稱自由，但大宗匯款需透過銀行向央行申報。一般來說，公司或私人大多有外幣（以美金為主）的雙存款。

自2012年以來，印尼盾兌美元匯率較為弱勢，2016年初起匯率逐步回升，但2018年起受到美債殖利率上升、美元升息趨勢、美中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近期印尼盾對美元明顯貶值，目前約在17,729印尼盾兌1美元左右（2026/5/25匯率）。由於印尼匯率起伏不定，讓不少廠商難以報價，多數廠商仍偏愛使用美元交易。但由於目前在印尼部分商業行為如不動產租賃、天然氣相關貿易及港口使用費等仍多數以美元進行交易，造成印尼盾需求減少且幣值受到影響，印尼央行於2015年4月表示未來將嚴格執行2011年通貨法相關規定，所有在印尼境內之現金交易與債務清償應使用印尼盾結算。另為防止印尼續貶，印尼央行於2015年8月21日宣布，非交易為目的的美元結匯總額自原10萬美元調降為2萬5,000美元，超過2萬5,000美元的美元結匯將另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印尼央行（BI）及中國大陸人民銀行前於2020年9月簽署當地貨幣清算架構合



作備忘錄，並於2021年9月6日正式實施該合作架構。在此架構下，雙方貨幣將能直接報價換算，印尼盾及人民幣外匯交易相關管制也將部分鬆綁，將有利減少交易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地貨幣計價的融資管道以進行貿易與投資活動、分散國際貿易匯兌風險、降低對單一貨幣之依賴、且有助印尼盾匯率穩定，因此也將有利促進印中雙邊投資及貿易發展。

獲准依前述清算架構在印尼辦理印尼盾與人民幣交易業務（包含結算、融資、兌換、外匯避險等服務）之銀行共計12家，包含印尼國家銀行（BNI）、印尼獨立銀行（Bank Mandiri）、印尼中亞銀行（BCA）、印尼人民銀行（BRI）、寶石銀行（Bank Permata）、印尼大華銀行（Bank UOB Indonesia）、中國銀行（香港）雅加達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印尼華僑銀行（Bank OCBC NISP）、Bank Danamon Indonesia、以及印尼馬來亞銀行（Bank Maybank Indonesia）。獲准在中國大陸經營該業務之銀行共計8家，包含印尼獨立銀行上海分行、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寧波銀行、馬來西亞銀行上海分行、以及大華銀行。

此前印尼已與日本、馬來西亞、泰國等進行當地貨幣清算合作。印尼盼持續透過此類合作架構，推廣使用印尼盾作為交易貨幣，提升印尼盾匯率穩定度，並藉此加強與合作夥伴間貿易及投資關係。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依據印尼法律規定，所有製造業工廠都必須設在工業區或工業型經濟特區，除非該地區工業區或經濟特區已滿，才能退而求其次，尋找其他工業用地。印尼幾乎所有省份均有工業區。依據印尼投資部公司登記及審查單一作業系統（OSS）網頁資料庫（oss.go.id），印尼目前共有170處合法登記之工業區，另25處經濟特區（其中工業型經濟特區共12處，非工業型則有12處）。大多數工業區為民間業者開發，少數由國營事業開發。

印尼工業區設廠土地可以買或租的方式，土地所有權屬於政府，公司僅具使用權。根據印尼土地相關法規，包含1960年第5號法律（UU No. 5 Tahun 1960，俗稱土地法）及2021年第18號政府令（PP No. 18 Tahun 2021），土地所有權規定如下：

- （一）建築使用權（Hak Guna Bangunan / HGB）：30年，可再延長最多20年；若效期及延長期到期後，原建築使用權（HGB）持有者在同樣的土地範圍內可再重新申辦（Renewal）；
- （二）土地使用權（Hak Pakai / HP）：25年，可再延長最多20年；若效期及延長期到期後，原使用權持有者在同樣的土地範圍內可再重新申辦（Renewal）；
- （三）土地開採權（Hak Guna Usaha / HGU）：35年，可再延長最多25年；若效期及延長期到期後，原開採權持有者在同樣的土地範圍內可再重新申辦（Renewal）。



(四) 法人（包含外資企業及印尼本地企業），在印尼只能購買使用權，無法購買完整土地所有權（Hak Milik, HM）；只有印尼籍自然人可以購買完整土地所有權。

各地區工業區土地價格不一，依據印尼工業區協會彙整資料，大部分工業區均不願公開租售價格，而工業區開價均可再議，而購買成本和租用成本長期比較差不多。大雅加達工業區土地售價最貴，每平方公尺開價約200-250美元；東爪哇泗水地區土地亦不便宜，工業區土地每平方公尺開價約150-200美元；其他地區較便宜，例如中爪哇工業區土地每平方公尺開價約50-150美元。

進駐工業用地、工業區及經濟特區之比較：

(一) 進駐一般「工業用地」興建工廠（法律規定當地無工業區時才能選擇在一般工業用地投資）：

只要經由地方政府核可設立、位處工業用地的臺商工廠，均可享有前述各項中央的投資優惠措施。但是在行政作業上，可能較為繁瑣，必須由投資臺商自行前往地方政府不同單位，包括土地、環境、勞工、稅務等各個主管機關逐一接洽，自行完成相關申請作業流程；而在工廠完工開始生產以後，也必須獨力面對相關單位的各項工安檢查、勞工檢查、環境檢查、廢棄物處理、水電供應、稅務檢查等相關督導作業。以上種種，雖然在法律上可由投資臺商自行處理，但是以臺商初來乍到、人生地不熟的情況下，極可能隨時都會發生意想不到的麻煩必須處理。

當然，服務越完善、越便利的資優工業區，不但早有妥善處理各項麻煩的口碑、更有能力應對偶而發生的各種行政刁難事件。而這樣完備的服務，相業的也就收取較高昂的進駐費用。而這些收取費用的鉅額差別，就有賴投資臺商自行衡量是否值得花大錢進駐了。

(二) 進駐一般「工業區」興建工廠（法律規定優先進駐工業區）：

進駐一般工業區的投資臺商，至少可以借重工業區管理公司的服務，

透過他們長期經營的地方關係，辦理相關證照文件與例行性行政督導業務。除了這些便利性之外，也可以在同區域內諸多業者的橫向比較，在遇到麻煩時尋求一個通案解決的可能性。例如萬一發生地區性的罷工時，獨立經營的工廠就得獨自面對工會與勞工局的壓力；又比如在水電的供應、廢氣與水的排放等，也能依靠工業區管理公司的統一協處而省事不少。

（三）進駐經濟特區興建工廠：

最後，有關進駐由總統特別立法才能設立的經濟特區，進駐這類經濟特區，除能享有前述各類園區的所有好處之外，也因為是特別立法的關係，有時可以排除普通法（例如勞動法、投資法等）相關規定，例如工廠進用超高比例的外籍員工、或是超過一般投資法所規定的外資比例上限等，都可以由進駐臺商與（法定的）經濟特區管理公司單獨協商，不受一般國內法之拘束。

例如，進駐經濟特區的廠商，不但可以長期免稅進口生產用機器設備與原物料（不受投資法一般只給兩年的免稅進口之優惠），而且在免稅進口於經濟特區完成生產後直接出口（節省先辦進口通關繳稅再辦出口沖退稅之麻煩）；而且如果在經濟特區內的生產加值超過40%的話，還能免稅內銷印尼或外銷東協其他成員國。甚至，即便在經濟特區內加值不到40%（例如只有20%），只要另外的20%是東協加值（例如加上東協成員國如越南的原物料占20%），湊滿40%的加值一樣可以免稅內銷印尼或外銷東協其他成員國。

進駐經濟特區，算得上是優惠最多元的投資地點。經由總統頒布特別立法成立的經濟特區數量不多，所處位置及條件是否均符合投資臺商需求，仍有待業者自行評估研判。



二、公用資源

（一）水

印尼淨水仍然缺乏，特別是在乾季，鄉下貧窮地區很多家庭沒有政府水公司（PDAM）的水管，部分村民甚至必須買水、挖水井或向鄰居借水。在印尼建議不要飲用自來水，最好是煮沸或買礦泉水，否則會導致腹瀉等問題。印尼水費分7個等級，價位則介於每度1,050印尼盾（約新臺幣2元）至每度20,000印尼盾（約新臺幣37元）。

（二）電

印尼電力由國營電力公司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PLN）所經營。

印尼一般電價方案

編號	等級	功率限制	正常		預付費 (Rp/kWh)
			費用負擔 (Rp/kVA/ 月)	使用費 (Rp/kWh) 及KVArh費用 (Rp/ KVArh)	
1	R-1/TR	900 VA- RTM	*)	1.352,00	1.352,00
2	R-1/TR	1.300 VA	*)	1444,70	1444,70
3	R-1/TR	2.200 VA	*)	1.444,70	1.444,70
4	R-2/TR	3.500 VA 至 5.500 VA	*)	1.699,53	1.699,53

編號	等級	功率限制	正常		預付費 (Rp/kWh)
			費用負擔 (Rp/kVA/ 月)	使用費 (Rp/kWh) 及KVArh費用 (Rp/ KVArh)	
5	R-3/TR, TM	6.600 VA 以上	*)	1.699,53	1.699,53
6	B-2/TR	6.600 VA 至 200 kVA	*)	1.444,70	1.444,70
7	B-3/TR, TT	200 VA 以 上	**))	Blok WBP = K * 1.035,78 Blok LWBP = 1.035,78 kVArh = 1.114,74 ****)	-
8	I-3/TM	200 VA 以 上	**))	Blok WBP = K * 1.035,78 Blok LWBP = 1.035,78 kVArh = 1.114,74 ****)	-



編號	等級	功率限制	正常		預付費 (Rp/kWh)
			費用負擔 (Rp/kVA/ 月)	使用費 (Rp/kWh) 及KVArh費用 (Rp/ KVArh)	
9	I-4/TT	30.000 VA 以上	***)	Blok WBP 及 LWBP = 996,74 kVArh = 996,74 ****)	-
10	P-1/TR	6.600 VA 至 200 kVA	*)	1.699,53	1.699,53
11	P-2/TM	200 VA 以 上	**)	Blok WBP = K * 1.415,01 Blok LWBP = 1.415,01 kVArh = 1.522,88 ****)	-
12	P-3/TR		*)	1.699,53	1.699,53
13	L/TR, T, TT	-	-	Blok WBP 及 LWBP = N * 1.644,52 kVArh = N *	-

編號	等級	功率限制	正常		預付費 (Rp/kWh)
			費用負擔 (Rp/kVA/ 月)	使用費 (Rp/kWh) 及KVArh費用 (Rp/ KVArh)	
				1.644,52 ****)	

注意：

*) 應用最低帳戶 (Rekening Minimum / RM)

$$RM1 = 40 (\text{開時間}) * \text{電源連接 (kVA)} * \text{使用費}$$

**) 應用最低帳戶 (Rekening Minimum / RM)

$$RM2 = 40 (\text{開時間}) * \text{電源連接 (kVA)} * \text{LWBP 使用費}$$

***) 應用最低帳戶 (Rekening Minimum / RM)

$$RM3 = 40 (\text{開時間}) * \text{電源連接 (kVA)} * \text{WBP 與 LWBP 使用費}$$

$$\text{開時間} = 1\text{個月的kWh} / \text{連接kVA}$$

****) 在平均的功率因數方面，每個月少於0,85會得到超過無功功率 (kVArh) 的使用費

K = WBP與LWBP的價格比較因素按照所述本地電力系統的負荷的特性
($1,4 \leq K \leq 2$)，由印尼國家電公司 (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指定

WBP = 高峰負荷

LWBP = 非繁忙時間



（三）天然氣

據印尼能礦部資料顯示，印尼天然氣蘊藏量達187.1兆立方英尺（TCF），目前是全球最大天然氣出口國，2013年印尼天然氣產量半數外銷，因國際行情甚佳，獲利頗豐，主要輸往日本、南韓等國。由於印尼石油產量趕不上國內激增之需求量，部分需仰賴進口。

印尼政府在新簽署之天然氣生產分配協議中要求，天然氣業者應提撥產量之25%供應國內需要，由於需求不斷攀升，印尼國營天然氣經銷商PGN投資購買天然氣田並自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PGN認為唯有掌握天然氣田才能確保需求增加時，供應不會中斷。

印尼國營石油和天然氣公司Pertamina表示，計畫未來將從美國進口液化天然氣（LNG），以滿足國內市場對天然氣大量增加的需求，該公司已與美國天然氣供應商簽訂契約，將於2018年至2028年間購買年產量80萬噸的液化天然氣。印尼雖同時亦為全球主要液化天然氣生產國之一，但受限於長期合約主要銷往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Pertamina表示，印尼不得不從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以滿足國內需求。

（四）原油

印尼能礦部石油和天然氣監管小組（SKKMigas）表示，印尼目前在開發新油田上出現停滯現象，印尼能礦部仍需達成國家所預定的生產目標，惟石油公司表示，印尼從來沒有達成石油生產目標，主因是印尼並沒有發現新油田，且油田加速老舊。印尼最大的油田，位於東加里曼丹的Mahakam探勘生產區，因管線網路洩漏，出現相當大的產出耗損。此外，國際原油市場前景仍不明朗，新的開發計畫須承擔高成本與高風險，因此大型的上游開發案源不易推動。印尼在上游的油源開發產業投資金額不足以及逐漸減少的產能，將迫使印尼依賴進口以補足能源需求缺口。印尼政府引入了生產分享合約（Production Sharing Scheme）架

構，希望對於新及高風險投資計畫案給予財政上的彈性誘因。

鑒於2022年G20會議討論能源轉型議題，印尼國營石油公司Pertamina亦配合調整投資布局，包含將加速推動永續能源科技、發展生物燃料及成立子公司（Pertamina Power Indonesia）投資再生能源等。此外，Pertamina原先全力支持印尼國家戰略項目（PSN）中之「新建煉油廠計畫（GRR）」及「既有煉油廠擴建計畫（Refinery Development Master Plan, RDMP）」等項目，惟Pertamina考量印尼政府推動再生能源及能源轉型（包含未來將減少燃油發電比率及持續大力扶植電動車產業等），未來印尼燃油需求將降低，純煉油廠可能不具經濟效益。

（五）地熱

印尼是全世界地熱資源最豐富的國家，約占全球40%的儲存量，不過大部分地熱資源位於森林保護區。

印尼最早於1920年代開始研究地熱潛力。1960年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美國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及法國BEICIP協助開發中爪哇Dieng地區，該地區為印尼首批地熱工作區之一。1977年起印尼國營石油公司Pertamina開始積極開發地熱資源。1995年至2000年，印尼大多採用溫度梯度核心鑽探方式（Temperature Gradient Core Hole Drilling, TCH），即先鑿小井探測資源蘊藏量，再決定是否鑽大井正式開採。2005年起，地熱開發商改變策略，平均鑽5口大井，鑽井後，如可正式開採資源，無須再另開挖。截至2018年，印尼已有711口此類地熱井，主要開發商包含印尼國營事業、私人企業或合資協約（Joint Operating Contract, JOC）。另據印尼能源及礦業部2018年研究報告指出，印尼地熱井成功率約33%至87%之間。

印尼國營石油公司Pertamina旗下設有地熱公司Pertamina Geothermal Energy（PGE，又稱PGEO）及鑽井公司（PDSI），負責推動地熱業務。



據報載，PGE目前擁有13個地熱工作區及1個指定工作區，總裝置容量達1,877MW，占全印尼地熱發電裝置容量80%。其中672MW裝置容量由PGE獨立經營，另外1,205MW由PGE與其他公司合資經營。另據報載，PGE公司刻正與肯亞研議合作共同在肯亞開採地熱資源；PGE另與土耳其簽署保密協定，將共同在印尼、土耳其或第三國共同開採地熱資源。

印尼另有10餘家私人地熱公司，在印尼進行地熱資源開採及能源轉換。據印尼地熱協會（INAGA）表示，通常印尼地熱業者股東組成多元，並與其他地熱同業共組聯營事業（consortium），共同分擔風險，亦可提高資本額，較易達到規模經濟。例如Sarulla Operation Ltd公司係由日本伊藤忠商社（Itochu）、九州電力（Kyushu Electric Power）及國際石油開發帝石株式會社（INPEX）、美國Ormat Technologies及印尼Medco Energy集團（為印尼最大民營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並在葉門、阿曼及利比亞等地開採油氣）合資成立。

日商與印尼政府合作共同興建兩座地熱發電廠，分別位於西蘇門達臘省及楠榜省（Lampung）的Rajabasa，投資金額分別為6億6,100萬美元及6億8,300萬美元，總裝置容量將各達2x110 megawatts（MW），國營電力公司PLN則分別以每kilowatt-hour 9.4美分及9.5美分收購電力，該2座電廠的採礦（地熱）許可證於2010年取得，有效年限為35年。

（六）太陽能

印尼國土遼闊，擁有1萬7,000餘個島嶼，是全世界最大的群島國家，且日照充足，適合發展太陽能發電。由於印尼許多偏遠地區無電力可用，非常適合發展太陽能以提供這協偏遠地區的電力來源，印尼政府計畫透過8萬多個村級合作社，在印尼群島每個行政區的村莊建造1至1.5公頃的太陽能發電場，盼於3年內使太陽能發電達到100GW的發電容量。

印尼能源暨礦業部2024年發布該部2024年第2號部長令（有關屋頂太

陽能裝置)，免除屋頂太陽能發電設施部分規費，為規模較大之太陽能發電企業提供投資誘因，然而法規要求安裝氣象預測系統及儲能系統等則將使成本增加。因此，在新法規制度下，大型發電企業仍有獲利空間，惟對一般家庭或中小企業投資屋頂太陽能發電之誘因則大幅減少。

印尼發展太陽能主要問題在於印尼電網供電過剩，且太陽能具有間歇性，用電高峰及發電高峰錯開，因此即使印尼政府大力倡導，國營電力公司（PLN）實際上似乎傾向不鼓勵企業及住家安裝屋頂太陽能板。

太陽能發電比起化石燃料發電，具有成本與競爭方面的優勢，未來還需要印尼各級機關及電力公司有充分的認知，並且願意協調太陽能發電有關土地取得及證照取得等事宜，配合印尼中央政府推出稅務及貸款優惠措施與誘因，才能加速印尼太陽能發電的前景。

三、通訊

印尼通訊業務主要由國營電訊公司PT. TELKOM所經營，提供國內電話與電報服務，而另一家國營電訊公司PT. INDOSAT則提供國際電訊服務。PT. TELKOM公司係印尼固定線路行動電話與網際網路（Internet）線路之主要提供者，該公司提供廣泛之電訊網路與服務固定線路電訊服務，分為七個地區（分支局）（regional divisions），涵蓋整個印尼，主要為市內與國內長途電話服務，訂戶首先繳付電話裝機費（installation charges），其後每個月繳月租費，另一家國營電訊公司PT. INDOSAT則提供國際電話服務，涵蓋250多個國家。

印尼市內電話每3分鐘250印尼盾，國內長途電話費0-20公里平常時間每分鐘122印尼盾，20-30公里每分鐘163印尼盾，30-200公里每分鐘645印尼盾，200-500公里每分鐘915印尼盾，500公里以上每分鐘1,135印尼盾。國際長途電話費至澳洲每分鐘8,300印尼盾，至加拿大每分鐘8,300印尼盾，至中國大陸、臺灣每分鐘10,700印尼盾，至法國每分鐘10,700印尼盾，至馬來西亞每分鐘5,650印尼盾，至沙烏地每



分鐘9,400印尼盾，至英國每分鐘9,400印尼盾，至美國每分鐘8,300印尼盾。

印尼的電信服務主要由PT. Telkom及PT. Indosat兩家國營事業提供，前者負責國內電信，後者負責國際電信。近幾年行動電話逐漸普遍，但網際網路無論在速度或穩定度方面均仍有甚大之改善空間。

四、運輸

印尼係島國，水域遼闊，運輸以海路為主。鐵路還是荷蘭時代興建的，印尼政府對公路及鐵路的擴建，由於經費建設有限，因此每年開齋節期間，公路因返鄉人潮而嚴重塞車。印尼民眾前往外島，除搭飛機外，亦可搭船。印尼國營航空公司為Garuda，自開放民營後，陸續有多家航空公司如Lion, Batik, CitiLink, Batavia成立加入競爭。由於交通等基礎建設不足，根據印尼物流協會（ALI）資料顯示，印尼物流成本占國內生產總額的25%至30%間，是東南亞內物流成本最高的國家，遠高於泰國的16%及新加坡的10%。

由於基礎設施仍然不足，加上交通連接性較差，造成運輸物流業成長緩慢，港口裝卸效率不高造成物流成本增加。印尼運輸部將積極推動相關港口建設，以提高印尼競爭力。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印尼全國勞動人口約1億餘人。其中屬於20—39歲之年輕勞工約4,000萬人，勞力供應十分充裕，未來20年內，人口總數將持續增加。目前（2024年）約2億7,932萬的全國人口總數中，0至14歲人口占24.5%，15至64歲占68.2%。另外，60歲以上者占13.8%。65歲以上則占9%。80歲以上者占1%。印尼平均壽命為71.2歲。年齡中位數為29.3歲。2024年生育率為2.1%。

二、勞工法令

印尼國會於2003年2月25日通過2003年第13號法律（俗稱勞工法），提供勞工相當完善之保護，但部分規定過於偏袒勞方，大幅增加實質之勞工成本，影響印尼產品之競爭力。為吸引外商投資、創造就業及促進經濟成長，印尼政府於2020年2月12日向眾議院提交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的綜合法案（Omnibus bill on job creation）。

雖然受到勞工團體反對，該法案仍於2020年10月通過國會審議，並於2020年底頒布為2020年第11號法律（UU Cipta Kerja）（俗稱創造就業法或綜合法）。此外，2021年初印尼政府陸續頒布49項綜合法相關施行細則，其中2021年第34號、第35號、第36號及第37號政府法規（PP）均與勞工法相關。

由於上述創造就業法於2021年底被憲法法庭判定部分違憲，為解決此問題，印尼佐科威總統於2022年底簽署2022年第2號「具法律位階的政府條例（Peraturan Pemerintah Pengganti Undang-undang, PERPPU）」，取代2020年底頒布的「創造就業法」。該「政府條例」後又依法正式成為印尼法律（UU 6/2023）。此次修法亦針對



創造就業法部分條文進行微調，例如有關約聘工人的限制、可開放外包的業別，以及基本薪資的規定等。

自從政府頒布創造就業法以來，勞工團體持續表達抗議。2024年5月1日勞動節當日，勞團再度發動全國大規模示威，在爪哇島及蘇門答臘島等均有抗議活動，勞團估計約有50,000人參加。印尼勞工聯盟（KSPI）主席Said Iqbal指稱，創造就業綜合合法著重簡化行政程序、改善投資環境，藉此吸引外資，惟犧牲勞工權益及福利，例如減少遣散費（Uang Pesangon）及員工離職時領取之工齡補償金（Uang Perhargaan Masa Kerja，又稱服務年資獎金）等。S主席表示，創造就業法實施後迄今2年，勞工購買力已減少30%，尤其印尼工業大城通貨膨脹率約2.8%，而薪資成長僅1.58%。另針對外包規定，S主席表示，創造就業法以支持中小企業名義，開放特定產業聘用外包工人，實際上讓企業得以避免聘用正職員工，藉此減少人事成本，甚至可能讓雇主解聘正職員工，轉聘用外包人員，造成印尼失業率上升。

另依政府規定，外人投資工廠應允許外人自由籌組工會組織。全國性之工會聯盟有SPSI（全印勞工聯盟）及SBSI（印工福利聯盟）兩者。2002年1月，印尼實施地方自治之後，調整勞工最低工資之權力，已由中央分權至地方政府，而各地方政府又依各區域（各縣市內依區域亦不同）及產業類別而制定不同的最低薪資標準。印尼勞工部已通函各省府，有關最低工資之調整應以滿足勞工基本生活之所需。2012年及2013年初印尼各地方政府受勞工示威影響，紛紛大幅提高最低工資，幅度達7%至30%左右不等，調整過程中政府政策反覆不定，對於印尼政府確保良好投資環境的決心造成打擊。

印尼總統Jokowi於2025年12月17日簽署公布PP No.49/2025法規，訂定每年調高最低工資的計算公式：前一次最低工資+（前一次最低工資x（當年度通貨膨脹率%+當年度GDP成長率%））。

由於通貨膨脹、生活開銷提高，勞工團體頻向政府示威，要求提高基本工資，惟印尼雇主協會（APINDO）則表示，基本工資標準應依照法定公式，透過計算經

濟成長率及通貨膨脹率制定，而非配合民粹或政治人物選舉支票調薪。

2024年至2026年各省基本薪資變化如下：

	省份/縣市	2024年	增幅 (%)	2025年	增幅 (%)	2026年	增幅 (%)
1	亞齊省/ Aceh Province	3,460,672	1.38	3,685,616	6.5	3,932,552	6.7
2	北蘇門達臘省 /North Sumatera Province	2,809,915	3.67	2,992,559	6.5	3,228,949	7.9
3	西蘇門達臘省/ West Sumatera Province	2,811,449	2.51	2,994,193	6.5	3,182,955	6.3
4	南蘇門達臘省/ South Sumatera Province	3,456,874	1.55	3,681,571	6.5	3,942,963	7.1
5	廖省/Riau Province	3,294,625	3.23	3,508,776	6.5	3,780,495	7.74
6	廖群島省/ Riau Islands Province	3,402,492	3.76	3,623,654	6.5	3,879,520	7.06
7	邦加勿里洞省/ Bangka Belitung Province	3,640,000	4.05	3,876,600	6.5	4,035,000	4.09
8	朋古魯省/ Bengkulu Province	2,507,079	3.67	2,670,039	6.5	2,827,250	5.89



	省份/縣市	2024年	增幅 (%)	2025年	增幅 (%)	2026年	增幅 (%)
9	占碑省/ Jambi Province	3,037,121	3.02	3,234,535	6.5	3,471,497	7.33
10	楠榜省/ Lampung Province	2,716,497	3.16	2,893,070	6.5	3,047,734	5.35
11	雅加達省/ Jakarta Province	5,067,381	3.38	5,396,761	6.5	5,729,876	6.17
12	萬丹省/ Banten Province	2,727,812	2.5	2,905,119	6.5	3,100,881	6.74
13	西爪哇省/ West Java Province	2,057,495	3.57	2,191,238	6.5	2,317,601	5.77
14	中爪哇省/ Central Java Province	2,036,947	3.97	2,169,349	6.5	2,327,386	7.28
15	東爪哇省/ East Java Province	2,165,244	6.13	2,305,985	6.5	2,446,880	6.11
16	日惹省 /Yogyakarta Province	2,125,897	7.27	2,264,080	6.5	2,417,495	6.78
17	峇里島省/ Bali Province	2,813,672	3.69	2,996,500	6.5	3,207,459	7.04
18	西努沙鄧加拉 省/ West Nusa	2,444,067	3.07	2,602,931	6.5	2,673,861	2.73

	省份/縣市	2024年	增幅 (%)	2025年	增幅 (%)	2026年	增幅 (%)
	Tenggara						
19	東努沙鄧加拉 省/ East Nusa Tenggara	2,186,826	2.96	2,328,969	6.5	2,455,898	5.45
20	西加里曼丹省/ West Kalimantan Province*	2,702,616	3.6	2,878,286	6.5	3,054,552	6.12
21	中加里曼丹省 /Central Kalimantan Province*	3,261,616	2.53	3,473,621	6.5	3,686,138	6.12
22	南加里曼丹省/ South Kalimantan Province*	3,282,812	4.22	3,496,195	6.5	3,725,000	6.54
23	東加里曼丹省 /East Kalimantan Province	3,360,858	4.98	3,579,314	6.5	3,762,431	5.12
24	北蘇拉威西省/ North Sulawesi Province	3,545,000	1.72	3,775,425	6.5	4,002,630	6.02



	省份/縣市	2024年	增幅 (%)	2025年	增幅 (%)	2026年	增幅 (%)
25	中蘇拉威西省/ Central Sulawesi Province	2,736,698	5.28	2,915,000	6.52	3,179,565	9.08
26	南蘇拉威西省/ South Sulawesi Province	3,400,000	0.44	3,657,527	7.57	3,921,088	7.21
27	東南蘇拉威西 省/ South-East Sulawesi*	2,885,964	4.6	3,073,551	6.5	3,306,496	7.58
28	柯倫大羅省/ Gorontalo Province	3,025,100	1.2	3,221,731	6.5	3,405,144	5.69
29	西蘇拉威西省/ West Sulawesi Province	2,914,958	1.5	3,104,430	6.5	3,315,934	6.81
30	馬露姑省/ Maluku Province*	2,949,953	4.88	3,141,700	6.5	3,334,490	6.14
31	北馬露姑省/ North Maluku Province*	3,200,000	7.5	3,408,000	6.5	3,510,240	3
32	巴布亞省/ Papua Province	4,024,270	4.13	4,285,850	6.5	4,436,283	3.51

	省份/縣市	2024年	增幅 (%)	2025年	增幅 (%)	2026年	增幅 (%)
33	西巴布亞省/ West Papua Province*	3,393,000	3.45	3,615,000	6.54	3,841,000	6.25
34	北加里曼丹省 /North Kalimantan Province	3,361,653	3.38	3,580,160	6.5	3,775,243	5.45
35	中巴布亞省/ Central Papua Province	4,024,270		4,285,848	6.5	4,285,848	0
36	山巴布亞省/ Mountain Papua Province			4,285,848		4,508,714	5.2
37	南巴布亞省/ South Papua Province	4,024,270		4,285,850	6.5	4,508,100	5.19
38	西南巴布亞省/ Southwest Papua Province			3,614,000		3,766,000	4.21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為了吸引國外投資，印尼政府於2005年10月頒布有關簽證、居留及移民的第2005年第38號政府法規，放寬外國投資者及其高階主管申請印尼永久居留權的相關規定。外國投資人及外資公司高階主管可在第1次申請有時間限制的居留獲准後的第3年起，申請改為永久居留，但申請人必須連續居留2年，才有資格申請，舊規定為5年。

印尼規定永久居留期間為5年，但可延長。外國人士獲得永久居留可獲得出國一次最高可停留3個月之多次再入境許可。

■印尼移民局地址及聯絡電話

Direktorat Jenderal Imigrasi,

Jl. H. R. Rasuna Said, Kav. 8-9, Jakarta Selatan,

Tel. 021-5224658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欲聘僱外籍員工之雇主必須擁有勞工部長或其他指定官員所批准之外籍員工聘僱企畫（Foreign Worker Recruitment Plan/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RPTKA），除非其雇主為（本國）公家機關、國家代表處以及國際組織。外籍員工不得以個人名義受聘（須以公司名義），並且僅可在特定服務期間擔任特定職位。此特定職位由勞工部長核定（原則上須具備特殊技術能力之職位）。在原申請服務期滿而無法再延長之情況下，雇主仍可聘僱其他外籍員工作為遞補。



依照2003年第228號勞工部長決議（Kepmenaker）第10條，外籍員工聘僱企畫（RPTKA）至少必須表明以下內容：

- （一）聘僱外籍員工之事由。
- （二）外籍員工之職位以及其薪資。
- （三）外籍員工之聘僱期間以及工作地點。
- （四）本國籍合夥員工/ Local Associate Worker / TKI Pendamping之指派（外籍員工在執行工作必有本國籍員工之參與，主要目的為確保該工作之相關技術傳承）。
- （五）外籍員工人數和國籍。

印尼2003年勞工法規定，任何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皆有義務取得書面許可，外籍勞工僅限於某些職務上並在特定期限之內，得在印尼於勞雇關係之下接受僱用，自然人之雇主禁止僱用外籍勞工。

印尼2020年第11號法律（綜合立法）基於上述規定，再增列確定能取得工作簽證之情形如次：持股一定比例之公司董監事成員、外交領事人員、因特定情況須聘用外籍人士來印尼進行短期工作（包含工廠因緊急事故停止生產、進行職業訓練、商務洽談、新創事業、調查研究）。

另依據印尼勞工部2006年第7號部長行政命令，印尼雇主可先為尚未抵達印尼的外籍員工申請工作許可，俾方便外籍員工在抵印後可立即投入工作。此項新規定於2006年5月1日正式生效。以往外籍員工必須於抵達印尼後，始可申請工作許可，惟外籍員工的工作計畫及國內勞工就業總司的推薦許可仍然需要，且申請時雇主仍需支付每月100美元作為訓練印尼勞工的費用。

聘僱外籍員工之雇主必須遵守有關（外勞）職位和專業能力標準之規定（將由勞工部長指令 / Minister Decree為依據）。外籍員工不得擔任管理人事之職位和 / 或勞工部長所指定之（其他）特定職位。

申請人在取得工作證之前，必須先辦理5種文件，其中「外籍員工僱用計畫」

(Foreign Worker Recruitment Plan/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RPTKA) 需要花15萬盾 (約18美元)，拿到外籍員工工作准證 (expatriate employment permit, IMTA) 需另繳交20萬盾 (約12.44美元)。取得此二項重要文件的整個程序約需2個星期。

除了工作簽證以外，外籍員工在印尼居留另需許可。申辦居留許可 (KITAS) 須先向各地移民單位繳交80萬盾的費用，該筆錢是用來確認該外籍人士抵達文件、通知印尼的駐外大使館，及購買「藍本子」 (blue book) 等相關費用。該藍本子登記持有者居留資料的變動資料。

申辦外籍員工工作簽證流程如下：

- (一) 由印尼公司向印尼勞工部 (Ministry of Manpower) 網頁 (<https://tka-online.kemnaker.go.id>) 線上提出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許可。
- (二) 印尼勞工部審核資料後，將安排與申請人 (僱用外籍勞工的公司) 的人力資源主管進行面談。面談結束後，申請人須向印尼勞工部繳交外籍勞工名單，交給印尼勞工部進行資格審查。
- (三) 印尼勞工部將初步非正式通知審查結果，假如申請案獲初步核可，印尼勞工部將通知申請人支付補償金 (DKP TKA)，每位外籍勞工每個月須繳交100美元 (註：特定類別外籍工作人員可免交此項補償金，例如特定教育領域專門人員、社會服務組織員工、宗教組織員工等)。印尼勞工部收到款項後，會正式將申請人的外籍勞工名單函送印尼移民總局，並向申請人核發「同意企業聘用外籍勞工」之許可文件 (Pengesahan RPTKA)。
- (四) 雇主 (印尼公司) 收到印尼勞工部許可文件後，即可向印尼移民總局網頁 (<https://visa-online.imigrasi.go.id>) 線上申請電子簽證 (Telex Visa)，流程包含：(1) 線上註冊「擔保人 (Penjamin/Sponsor)」身分，系統核可後將取得帳號密碼及擔保人卡 (kartu penjamin)；(2) 取得擔保人身分後，即可開始在上述移民總局網頁為外籍勞工申辦簽證 (操作方式可參考移民



總局網頁說明【visa-online.imigrasi.go.id/info.xhtml】），包含填寫外籍勞工基本資訊（如個資、工作地點、職位描述等），並上傳相關佐證文件及許可證；（3）印尼移民總局審核申請資料後核發簽證。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印尼有不少國際學校，基本上，所有的國際學校都可招生外國學生，最高到高中，畢業後可到外國升大學。印尼目前在雅加達及泗水各有1所臺灣學校，提供幼稚園至高中課程，以銜接臺商子女返國就學。

以下是臺北國際學校地址與聯絡電話：

■ Jakarta Taipei International School,
JL Hybrida Raya Blok QH,
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 Utara,
Tel. 021-4523237, Fax. 021-422-3277

■ Surabaya Taipei International School,
Jl. Pondok Maspion 12-b Blok S 1-12,
Waru-Sidorarjo, Jawa Timur,
Tel. 031-8533660/68, Fax. 031-8544768

其他主要國際學校及其網址：

■ Jakarta International School（美國學校）
<http://www.jisedu.org>

■ North Jakarta International School（美國學校分校）
<http://www.njis.org>

■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School（澳洲學校）
<http://www.ais.or.id>

■ The British International Shool (英國學校)

<http://www.bis.or.id>

■ Jakarta International Montessori School

<http://www.kiefschool.com/>

■ Jakarta Japanese School (日本學校)

<http://www.commerce.cbn.net.id/jjs>

■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Schoo l (紐西蘭國際學校)

<http://www.nzis.net>

■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新加坡國際學校)

<http://www.sisjakarta.com>



第玖章 結論

我商投資印尼，主要考量為印尼的豐富礦產資源、龐大的內需市場、充沛的年輕勞動力、外銷動能強大與極具發展潛能之公共建設需求。早期臺商在印尼投資主要係運用當地豐富天然資源（例如木製家具、藤製家具、造紙業等）或因印尼工資低廉而前來投資勞力密集產業，例如紡織、製鞋等。後來隨著日、韓車廠在印尼投資生產，臺商汽車配件及零組件供應商亦在該等車廠鄰近地帶（例如雅加達東郊Bekasi及Karawang地區）形成汽車產業鏈。2019年開始則有電子業者陸續進駐，例如和碩在巴淡島設立通訊及電子設備組裝廠等。

在美中貿易戰後，國際企業投資策略傾向分散風險，設立「中國加一」據點，因此許多臺商前往東南亞地區尋找合適生產基地。據臺商團體表示，由於越南投資環境日益飽和，甚至逐漸出現缺地、缺電、缺工以及工資上漲等問題，因此不少鞋業及紡織業臺商改到印尼建立生產基地。

臺商早期在印尼投資主要鎖定西爪哇省及萬丹省，尤其雅加達近郊地帶。然而近年因為西爪哇省及萬丹省基本工資提高，勞力密集型產業較偏好在中爪哇等地進行投資。尤其中爪哇省北海岸Brebes、Tegal及Pekalongan等地因較無地層下陷問題、勞工工資低，且有製鞋產業聚落，因此最受鞋業臺商青睞。雅加達近郊地帶仍有鞋業及紡織業臺商，主要為自動化及機械化程度較高或產品附加價值高的產線。

有關印尼商機及未來企業投資趨勢，有幾個觀察重點如次：

首先，印尼電動車市場具商機。

印尼電動車市場深具發展潛力，依據工業部2022年第6號部長令，四輪以上電動車生產目標將於2025、2030及2035年分別達到40萬、60萬及100萬輛；兩輪與三



輪車則預計同期達600萬、900萬及1,200萬輛。為扶植本土產業鏈，印尼政府制定「在地零件產值比率」(TKDN)的階段性目標，規定電動四輪車在2024至2026年間須達40%的在地化比例，2027至2029年將標準提高至60%，2030年起則須達到80%，符合標準的業者方能享有增值稅減免等政策紅利。目前，中國大陸比亞迪(BYD)與韓國現代(Hyundai)等國際車廠均已在印尼積極投資布局，我商若有意進軍該市場，宜及早評估在地組裝或供應鏈合作，以順利跨越法規門檻並搶占商機。

其次，配合因應印尼下游化產業政策依據印尼能源暨礦產資源部2020年第3號法規第170 A條規定，在該法於2020年6月10日發布3年後，所有原礦出口都必須先提高其附加價值。2023年2月6日印尼政府公布優先發展之原物料加工種類增至21項，並將逐步禁止出口相關產品，包括：鋁土礦、鋼鐵、煤炭、金、銀、錫、天然氣、銅、石油、瀝青、橡膠、椰子、原木、生物燃料、松木樹脂、魚、小蝦、海藻、鹽、蟹。目前已設定或規劃禁止出口期限產品包含：(1) 鎳(2021年1月)，(2) 煤(2022年1月)，惟實施一個月後又再放寬，(3) 所有原礦(2023年6月10日)，惟有在建設金屬礦物精煉設施已達50%以上進展之5家企業(分別生產銅、鐵、鉛、及鋅)，可不受出口禁令影響。

在此情況下，若欲取得印尼關鍵礦物，除向當地已設置之冶煉廠購買，也可由我國廠商在印尼投資冶煉廠。惟投資金額較高，且印尼政府有環境影響評估、礦業許可證，以及針對礦物訂有加工及精煉標準等要求，實屬不易。但華新麗華採取與印尼商及其他國家外商合資，或取得已在當地營運企業股權之策略，實可作為我商參考。

為強化印尼產業鏈韌性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印尼投資部針對28項商品(涵蓋石油天然氣、礦產及農林水產品等產業)發布下游化投資政策路徑圖，目標在2023年至2040年間吸引6,180億美元資金投入下游化產業。我商可把握相關商機。

最後，美國對世界各國實施關稅措施。

美國於2025年4月初宣布對世界各國實施對等關稅措施，其中預計對印尼課徵32%對等關稅。據印尼政府分析，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電子業、橡膠業、鞋業及木製品等產業影響最大。

經雙方談判，美國同意將對印尼的對等關稅由原先的32%下調至19%，於2025年8月起實施，兩國並於2026年2月正式簽署《對等貿易協定》（ART）。依據該協定，印尼的電子、橡膠與鞋業等出口產業維持與東協國家同等之競爭條件，銅精礦等礦產及棕櫚油等農產品獲0%關稅豁免；同時，印尼承諾開放市場，消除對美國逾99%產品的進口關稅與非關稅壁壘，並提出約330億美元的採購計畫（含150億美元能源、45億美元農產品及135億美元波音客機與航空服務）。

儘管美印雙方已透過協議確立雙邊貿易新框架，但因美國最高法院隨後宣判該項關稅措施違法，使整體政策的後續執行增添變數。美國關稅政策的實際走向、現有協定是否調整，及其對外資在印尼布局的最終影響，仍待後續觀察。

2026年2月底中東衝突升溫，印尼的整體經貿環境面臨多重挑戰。在總體經濟與財政方面，2026年第一季預算赤字已達240.1兆印尼盾（約138.6億美元，占GDP的0.93%），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亦於4月下旬一度跌破17,300關卡。在能源與產業端，印尼雖為產油國，但屬淨進口國，約25%原油及30%液化石油氣（LPG）仰賴中東進口。供應鏈受阻已導致柴油、航空燃油等燃料價格大幅上漲，推升整體生產成本。此外，印尼鎳礦加工，尤其製造電動車電池的高壓酸浸（HPAL）技術高度依賴自中東進口的硫磺（占進口比重約67%）。供應鏈受阻可能衝擊印尼的鎳加工產業，波及國際電動車及電池供應鏈。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ADD : ARTHA GRAHA BUILDING, 17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TEL : (021) 515-3939

FAX : (021) 515-3351

E-MAIL : ecoidn@mofa.gov.tw

二、印尼各地臺商團體

■ 印尼臺灣工商聯誼總會

Indonesia Taiwan Chambers of Commerce

itcctw@gmail.com

■ 雅加達臺灣工商聯誼會

Taiwan Business Club (Jakarta)

Kokan Permata Kelapa Gading Blok F-25~27

Jl. Boulevard Bukit Gading Raya, Jakarta 14240

Tel. (021) 45860693

Fax. (021) 45860692

tbcjkt@gmail.com



■泗水臺灣工商聯誼會

Taiwan Business Club (Surabaya)

Diamond Hill DR 1 No. 15A

Citra Raya, Surabaya

Tel. (031) 7441009

Fax. (031) 7440221

tbcscopy@gmail.com

■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

Taiwan Business Club Bandung-Indonesia

Komp. Kopo Kencana Ruko No.B22, Jl. Lingkar Selatan Bandung

Tel. 022-707-96885

tbc.bandung@gmail.com

■井里汶臺灣工商聯誼會

Taiwan Business Club Cirebon Indonesia

Jl. Werkudara No. 9 Bima Indah Estate Cirebon 45132

Tel. (0231) 3371988 Fax. (0231) 483167

tbc.cirebon@gmail.com

■巴譚臺灣工商聯誼會

Batam Taiwan Business Club

Lot BO11 & Lot BO12 Taiwan International Park

Jl. Hang Kesturi No. 1 Kabil Centre, Batam

Tel. (0778) 711049 Fax. (0778) 711050

■中爪哇臺灣工商聯誼會

Taiwan Business Club Central Java Indonesia

Jl. Cermay No. 5 RT01 Bibis Wetan Gilingan

Banjasari, Solo 57134

Tel. (0271) 827592

Fax. (0271) 666531

taiwanbccjava@gmail.com

■蘇北臺灣工商聯誼會

Taiwan Business Club North Sumatera

PT Surya Rimba Wana Subur

Jl. Medan-Binjai Km 12

Desa Purwa Padi, Kecamatan Sunggal

Gg. Pasa V No. 168, Binjai, Sumatera Utara

Tel. (061) 8461870

■峇里島臺灣工商聯誼會

Taiwan Business Club Bali

Jl. Ikan Tuna Raya Barat II

(PT IPT Chiu Shih)

Benoa - Bali 80222

Tel. (0361) 724872

Fax. (0361) 724871

taiwan-bali@telkom.net

■勿加泗臺灣工商聯誼會

Taiwan Business Club, Bekasi

tbbs.bekasi@gmail.com

■印尼華商經貿聯合會

Indonesian Chinese Traders Federation

chenleejkt88@gmail.com



■ 印尼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

Indonesia Taiwan Chambers of Commerce - Junior Chapter

itcocyl@gmail.com

■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印尼分會

The Indonesia Chapter of 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

Jennychang727@g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BKPM

印尼投資暨下游化部（原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

ADD : JL. GATOT SUBROTO NO. 44, JAKARTA

TEL : (021) 525-2008

FAX : (021) 525-4945

Website: www.bkpm.go.id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排名	國家	2025年	
		件數	金額（美元）
1	新加坡	32,285	174.07億美元
2	香港	8,896	106.46億美元
3	中國大陸	21,464	7506億美元
4	馬來西亞	6,554	44.65億美元
5	日本	4,831	31.28億美元
6	美國	12,823	29.74億美元
7	南韓	11,210	19.83億美元
8	荷蘭	5,706	11.02億美元
9	澳大利亞	1,596	7.19億美元
10	英屬維京群島	3,941	6.35億美元
15	臺灣	1,619	3.09億美元

資料來源：印尼投資部（2026年4月15日資料）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71	1	35
1972	2	1,680
1974	2	440
1975	1	270
1976	2	1,926
1977	0	784
1979	2	3,700
1980	0	120
1981	0	1,960
1982	1	8,960
1984	0	4,900
1985	1	1,000
1986	0	1,780
1987	0	950
1988	3	1,923
1989	1	311
1990	18	61,871
1991	25	160,341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2	20	39,930
1993	11	25,531
1994	12	20,571
1995	8	32,067
1996	13	82,612
1997	22	55,861
1998	15	19,541
1999	5	7,321
2000	4	33,711
2001	7	6,124
2002	5	9,163
2003	6	12,751
2004	0	2,445
2005	5	9,115
2006	4	8,798
2007	1	702
2008	1	2,932
2009	3	1,517
2010	1	389
2011	3	1,145
2012	6	17,200
2013	6	28,470
2014	13	116,667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15	10	404,830
2016	16	45,627
2017	13	122,255
2018	25	134,610
2019	16	148,802
2020	15	512,374
2021	9	263,763
2022	13	304,591
2023	15	265,858
2024	15	183,834
2025	22	211,348
總計	399	3,385,40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5		2025		2024		2023	
		件數	金額	件數	件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399	3,385,406	22	211,348	15	183,834	15	265,858
農林漁牧業		8	26,688	0	0	0	715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6	234,514	0	0	0	4,461	0	0
製造業		257	2,352,497	15	134,799	7	168,385	7	108,878
食品製造業		14	45,733	1	59	0	0	1	865
飲料製造業		0	89,424	0	0	0	0	0	2,242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43	282,199	4	31,268	1	2,955	1	9,00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1	158,276	0	76,200	1	1,90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5	97,811	0	4,950	1	35,000	1	14,919
木竹製品製造業		10	21,189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	5,469	0	0	1	886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6	18,747	1	1,891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	20,093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1	2,850	0	0	1	2,85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3	200,980	0	0	0	0	0	60,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109,115	6	18,669	0	0	0	1,82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449,155	0	0	0	12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1	70,712	0	0	0	3,000	0	3,0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9	100,001	0	0	1	65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22,580	1	533	0	0	1	5,0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	131,267	0	270	0	45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25	324,507	0	0	0	118,50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65,178	2	900	0	0	1	26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29,925	0	0	1	274	0	9,095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3	99,543	0	0	0	0	2	2,666
家具製造業		1	118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4	7,425	0	60	0	1,80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	202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775	0	0	0	0	0	0
營造業		2	1,983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57	157,699	4	23,835	5	6,905	5	15,746
運輸及倉儲業		9	8,088	1	347	0	0	1	800
住宿及餐飲業		2	154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	10,523	1	2,148	1	35	0	9
金融及保險業		8	586,131	0	50,000	1	1,459	1	139,356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	3,250	0	0	0	700	0	700
支援服務業		1	300	0	100	1	20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2	280	1	120	0	0	1	16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1,532	0	0	0	974	0	208
其他服務業		1	99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我國與印尼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下載連結：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投資臺灣入口網（首頁）「全球布局」>「對外投資」>「投資相關協定」>「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一覽表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亞洲 Asia	新加坡 Singapore	中文	English	
	印尼 Indonesia	中文	English	
	菲律賓 Philippines	中文	English	
	馬來西亞 Malaysia	中文	English	
	越南 Vietnam	中文	English	
	泰國 Thailand	中文	English	
	印度 India	中文	English	ୱଠ୦
	中國大陸 China Mainland	中文	English	
		兩岸投保協議共識	English	
	日本 Japan	中文	臺日投資協議文本英文版	日文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臺方保留措施清單	English	
		日方保留措施清單	English	日文
美洲 America	美國 United States	中文	Chinese-English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中文		Español
	巴拉圭 Paraguay	中文		Español
	阿根廷 Argentina	中文	English	
	宏都拉斯 Honduras	與宏都拉斯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與薩爾瓦多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貝里斯 Belize	中文	English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瓜地馬拉 Guatemal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聖文森 and the Grenadines	中文	English	
	巴拿馬 Panama	與巴拿馬的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巴FTA投資章取代		
	尼加拉瓜 Nicaragua	與尼加拉瓜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尼FTA投資章取代 (臺尼FTA於2022年7月1日起停止施行。相關新聞稿：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978)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加拿大 Canada	中文	English	français
非洲 Africa	奈及利亞 Nigeria	中文	English	
	馬拉威 Malawi	中文	English	
	塞內加爾 Senegal	中文		français
	史瓦帝尼 (原「史瓦濟 蘭」) Eswatini	中文	English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中文		français
	賴比瑞亞 Liberia	中文	English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中文	English	
大洋洲 Pacific Area	馬紹爾 Marshall Islands	中文	English	
中東 Middle East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中文	English	العربية
歐洲 Europe	馬其頓 Macedonia	中文	English	Македонски
附註：紐西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投資章）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